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
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8729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73h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HAF9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冰 韩冰		
主要负责人（签章）	韩冰 韩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海全 张海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5BFP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小娟	2015035620352014620603000052	BH000499	马小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瞿迪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459	瞿迪果



现有生化池



现有污泥间



现有危废暂存间及药剂间



现有等离子除臭装置



项目区现状 (1)



项目区现状 (2)

现场勘查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2311-04-01-6999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璇	联系方式	18093895237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 14 号，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9 度 4 分 7.399 秒，北纬 44 度 46 分 30.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212131652311000079
总投资（万元）	5076.42	环保投资（万元）	5076.4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025 年 9 月~2026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m ² （项目在现有污水水处理占地范围内改扩建，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9 月，昌吉州人民政府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批复（昌州政函〔2023〕2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密〔2023〕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准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规划发展居住生活、休闲娱乐、新兴物流、商务办公、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和零售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九园即规划建设9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9个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是园区的配套措施，主要收集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项目的建设不在园区规划评价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五彩湾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720012），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5%）收集恶臭气体，通入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收集的污水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Bardenpho五段生化池+高效沉砂池+砂滤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用于市政绿化。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去向可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运营过程中会消耗新鲜水和电能，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
--	---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 发 的 建 设 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A1.4 其他 布 局 要 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是园区的配套措施，主要收集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项目的建设不在园区规划评价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A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	项目符合昌吉州“三线一单”、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园区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表 1-2“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是否 符合
ZH6 5232 7200 12	五彩湾 露天矿 区重点 管控单 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矿区规划环评的空间布局要求，煤炭开发布局不得违背邻近优先保护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2、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3、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为园区配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所有矿山企业均应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各项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2、新建煤炭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废水禁止外排。 3、矿区生活垃圾应进行集中无害化处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为园区配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理,煤矸石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应达到 100%。 4、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减少“三废”排放。 5、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为园区配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采煤用水定额不高于 0.2 立方米/吨,选煤用水定额不高于 0.1 立方米/吨。 2、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100%。 3、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4、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为园区配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5、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6、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生活废水达标处置，充分用于场区绿化等。 7、7、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geq 30\%$）应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作居民和公共服务设施燃气、工业燃料、汽车燃料等；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主要收集五彩湾						

	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周围无居民区、河流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随着煤电产业大发展，五彩湾生活服务区居民数量的增加，对生活环境提出要求，随着污水产生量增多，且因环保标准的更新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因此迫切需要新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 目前准东老管委会片区及五彩湾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已建成，但是使用范围较小，随着经开区的发展建设，现状排水设施负荷过大。在污水厂厂长期运行过程中产能不足，实际处理能力约 2000m³/d，难以满足区域污水处理需求；现有二沉池不具备静压排泥条件，急需停产大修，设备隐患需要及时排除，污水厂无法稳定运行；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个（格）数不满足国标要求的 2 个（格）并联。在上述条件下急需扩建污水处理厂。 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不接纳工业废水。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度 4 分 7.399 秒，北纬 44 度 46 分 30.468 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卫星图详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个部分，扩建及改建。扩建内容包括：新建事故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池、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及污泥泵池、砂滤池、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二沉池配水及污泥泵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等。改建内容包括：现有调节池更换搅拌器；现有生化池系统改造；现有高效沉淀池加装搅拌器、刮泥机及排泥系统。改建不增大处理规模，只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换。
------	---

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 泵站→旋流沉砂池 →二沉池→A ² /O 池 →磁混凝沉淀池→ 滤布滤池→接触消 毒池	预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330m ² ，高 8m，内 设置 17.6m ³ 细格栅渠、160m ³ 曝气沉砂池；	扩建
			Bardenpho 五 段生化池	占地面积 1250m ² ，包括 432m ³ 厌氧池、1404m ³ 一级缺氧池、 4536m ³ 一级好氧池、288m ³ 二级缺氧池、360m ³ 二级好氧 池；	扩建
			二沉池配水 及污泥泵池	占地面积 11.25m ² ，容积 73.1m ³ ；	扩建
			二沉池	占地面积 360m ² ，容积 1620m ³ ；	扩建
			高效沉淀池	容积 98m ³ ，加装搅拌器、刮 泥机及排泥系统；	改建
			砂滤池车间	建筑面积 320m ² ，高 7.2m；	扩建
			砂滤池	占地面积 60m ² ，容积 270m ³ ；	扩建
			消毒池	利用现有现有工程消毒池；	依托 现有
			污泥浓缩池	占地面积 19.6m ² ，容积 88.3m ³ ；	扩建
			事故调节池	占地面积 1000m ² ，容积 5000m ³ ；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494.54m ² ；用于员 工办公；	除臭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高 5.6m；	扩建
			污水源热泵 间	建筑面积 90m ² ，高 4.8m；	扩建
			污泥脱水机 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8.2m；	扩建
			鼓风机机房 及配电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高 5.2m；	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 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 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 现有
	排水	出水排至污水厂南 侧荒地；	出水用于市政绿化，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 用水时排入 70 万 m ³ 中水池；		新建
	供热	厂区采用电采暖供 热；	厂区采用电采暖供热；		依托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收集恶臭气体，通入等 离子除臭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 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

		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收集的污水采用“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旋流沉砂池→二沉池→A ² /O 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	收集的污水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高效沉砂池+砂滤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用于市政绿化, 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用水时排入 70 万 m ³ 中水池;	扩建
	固废	栅渣进行收集后, 统一运至准东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60%后定期清运至准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栅渣进行收集后, 统一运至准东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60%后定期清运至准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台, 安装时使用橡胶减震垫等措施、房间隔音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台, 安装时使用橡胶减震垫等措施、房间隔音等措施降噪;	扩建
	储运工程	/	/	/
	依托工程	/	/	/

4、污水处理规模

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

5、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单元: 细格栅及曝气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泵池、砂滤池、浓缩池等。

主要工艺: 污水经厂外粗格栅过滤进入提升泵站, 稳定后的污水经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进入生物池, 生物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配井, 经分配进入中进周出二沉池, 沉淀污泥部分通过污泥回流泵加压后输送至缺氧池, 部分以剩

	余污泥进入污泥处理系统，在二沉池出水流入混凝沉淀池，经混凝反应后，流入砂滤池及消毒池，处理后的出水达标排放。剩余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污泥外运。 6、工艺设计 (1) 事故调节池 在现有调节池的基础上增加 1 座 5000m³ 的事故调节池，用于污水处理厂出现事故状态时临时检修暂存污水，为污水处理厂安全应急工程。在系统恢复好后污水打入调节池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内部设置推流搅拌器 6 台，单台功率 5.5kW。 5.3.3.3.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2) 细格栅渠 在进水泵站与沉砂池之间的连续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小颗粒的悬浮、漂浮物质。本工程细格栅采用栅前后液位差进行控制，同时设置现场手动控制，便于维护检修。格栅前后均设置闸门，用于格栅检修。 细格栅渠工艺尺寸：4.0m×2.4m×2.0m，分 2 格；结构形式：钢筋砼。细格栅主要参数设计如下：最大设计流量 Q_{max}=250m³/h；格栅栅隙 b=2mm 选用内进流网板格栅除污机 2 台，主要参数如下：设备规格 800mm；电机功率 N=1.1kW。选用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台，用于输送细格栅拦截的栅渣，工艺参数为：d=260mm，L=4.50m，电机功率 N=1.5kW；渠道闸门：900mm×800mm，4 个，316L 不锈钢材质。 (3) 曝气沉砂池 曝气沉砂池与细格栅渠合建，利用鼓风曝气使池内水流作旋流运动，使水中的砂粒和有机物分开，去除粒径较大的无机砂粒，保证后续处理流程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处理构筑物发生沉积。曝气沉砂池工艺尺寸：10.0m×2.0m×4.0m×2 格；结构形式：钢筋砼。曝气沉砂池主要参数设计如下：最大设计流量 Q_{max}=250m³/h；池长 L=10.0m；单格宽 B=2.0m；；有效水深 H=2.0；每小时所需空气量 q=72.9m³/h；选用砂水分离器 1 台，用于砂水分离，单台螺旋外径 Φ220，处理量 Q=18~43m³/h，分离率 P=98%，功率 0.37kW/台，不锈钢材质；选用桁车式吸砂机 1 台，净宽 B=5.0m，净深 H=3.65m，驱动装置功率 N=2×0.37kW；
--	---

	选用提砂泵 2 台，单泵流量 $Q=22\text{m}^3/\text{h}$，扬程 $H=7\text{m}$，电机功率 $N=1.5\text{kW}$；选用旋转式可调堰门 2 套，渠宽 2.0m，调节范围 0.5m，功率 $N=0.37\text{kW}$，配手电两用启闭机；选用罗茨鼓风机 2 台，1 用 1 备，配隔音罩，置于鼓风机房，单台工艺参数如下：风量 $Q=1.3\text{m}^3/\text{min}$，风压 $P=44.1\text{kPa}$，功率 $N=2.2\text{kW}$。 (4) Bardenpho 生化池 本工程生化处理单元采用 Bardenpho 工艺，在去除 COD 的同时，兼顾脱氮除磷功能，包括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厌氧池采用完全混合池型，缺氧池采用机械搅拌、好氧段采用廊道池型，生物池整体按照两条线并联运行设计。功能：利用创造的缺氧、厌氧、好氧的条件，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以及氮磷等无机营养物。 主要设计参数如下：设计平均流量 $Q_{\text{ave}}=208.33\text{m}^3/\text{h}$；设计最低水温 12°C；污泥浓度 MLSS： 4.0g/L；设计有效水深 $H_0=6.0\text{m}$；污泥负荷 $LS=0.12\text{kgBOD}_5/\text{kgMLSS} \cdot \text{d}$；采用管式微孔曝气器，设计每个曝气器曝气量 $q=4.6\text{m}^3/\text{m} \cdot \text{h}$，标准状况下氧转移效率：20%；污泥回流比 $r=50\text{-}100\%$；混合液回流比 $R=100\text{-}300\%$（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厌氧段、缺氧段水下推进器，按 $6\text{-}8\text{W}/\text{m}^3$ 池容配备。 1) 厌氧池 厌氧段用于生物除磷，生物除磷主要取决于厌氧区内发生的放磷过程，厌氧池设计参数如下： 尺寸：$18.0\text{m} \times 4.0\text{m}$，有效水深 6.0m，超高 0.5m，分两格； 设计有效容积 $V_2=432\text{m}^3$ ，水力停留时间：2.07h； 主要设备： 潜水搅拌器：QJB2.2/8-320，$N=2.2\text{kW}$，2 台。 2) 一级缺氧池 厌氧段的泥水混合物进入一级缺氧段与回流混合液进行充分的混合，通过反硝化菌的作用将污水中的 $\text{NO}_3^- \text{-N}$、还原为 N_2，从而达到去除水中 TN 的目的。 尺寸：$18.0\text{m} \times 13.0\text{m}$，有效水深 6.0m，超高 0.5m，分两格；缺氧段池容 $V_3=1404\text{m}^3$，
--	--

	水力停留时间：6.74h。主要设备：低速推进器：N=3.0kW，叶轮直径 ϕ 1200mm，叶轮转速 87r/min，SUS316L，4 台。 3) 一级好氧池 混合液进入好氧段后，通过微孔曝气器向污水充氧，提供微生物降解有机物及硝化所需的氧气，使有机物得以分解、去除，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或亚硝态氮。同时，磷也在好氧的条件下，部分由摄磷菌吸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而被去除。 主要设计参数：尺寸：42×18.0m，有效水深 6.0m，超高 0.5m，分两格。一级好氧段有效容积：4536m³；水力停留时间：21.77h；设计系统总需供气量 Gs：61.51m³/min；总污泥泥龄：20d。主要设备：管式曝气器：每套长度 1.5 米，通气量 q=4-6m³/米·h，500 套；内回流泵：6 台，4 用 2 备带变频，潜水排污泵，流量 Q=220m³/h，扬程 H=6.0m，电机功率 N=7.5kW。 4) 二级缺氧池 泥水混合物进入二级缺氧段与回流混合液进行充分的混合，通过反硝化菌的作用将污水中的 NO₃⁻-N、还原为 N₂，进一步去除水中残余 TN 的目的。尺寸：7.0m×7.0m，有效水深 6.0m，超高 0.5m，分两格。缺氧段池容 V3=288m³，水力停留时间：1.38h，主要设备：低速推进器：N=2.2kW，叶轮直径 ϕ 1000mm，叶轮转速 87r/min，316L，2 台。 5) 二级好氧池 混合液进入好氧段后，在推进器的推动下进行水力循环，通过微孔曝气器向污水充氧，提供微生物降解有机物及硝化所需的氧气，使有机物得以分解、去除，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或亚硝态氮。同时，磷也在好氧的条件下，部分由摄磷菌吸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而被去除。 主要设计参数：尺寸：8.6×7.0m，有效水深 6.0m，超高 0.5m，分两格。好氧段容积：360m³；水力停留时间：1.73h；主要设备：管式曝气器：每套长度 1.5 米，通气量 q=4-6m³/米·h，40 套；内回流泵：4 台，2 用 2 备带变频，潜水排污泵，流量 Q=220m³/h，扬程 H=6.00m，电机功率 N=7.5kW。 (5)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	---

	为了向生物池好氧段供给必要的氧气，设置 1 座鼓风机房，配电间利旧。鼓风机房平面尺寸：10.00×8.00m，1 座，高 5.00m，砖混结构；本工程设计好氧磁悬浮风机 2 台，1 用 1 备，设计参数如下：风量 $Q=62\text{m}^3/\text{min}$，$P=0.07\text{MPa}$，电机功率 $N=75\text{W}$；曝气沉砂池配套罗茨鼓风机 2 台，1 用 1 备，配隔音罩，单台工艺参数如下：风量 $Q=1.3\text{m}^3/\text{min}$，风压 $P=44.1\text{kPa}$，功率 $N=3\text{kW}$。 （6）二沉池配水及污泥泵池 为了使生化池出水均匀的分配到二沉池，设计配水井。二沉池的沉淀污泥需要输送至生化池前端用于补充系统泥量，污泥增殖部分以剩余污泥排放掉，设计污泥泵池。二沉池出水进行汇合后，经管道再输送至混凝池。二沉池配水井：7.5m×1.6m，深 6.5m，1 座 2 格，钢混结构；污泥泵池：4.5m×2.5m，深 6.5m，1 座，钢混结构；主要设备：316L 不锈钢闸门：1.90m×0.60m，2 台，手动控制；套筒阀：DN300，2 套，配套手电一体启闭机，$N=0.55\text{kW}$；回流污泥泵：2 台，1 用 1 备带变频，潜水排污泵，流量 $Q=250\text{m}^3/\text{h}$，扬程 $H=13.00\text{m}$，电机功率 $N=15.0\text{kW}$；剩余污泥泵：2 台，1 用 1 备，流量 $Q=15\text{m}^3/\text{h}$，扬程 $H=10.0\text{m}$，电机功率 $N=1.5\text{kW}$。 （7）二沉池 二沉池用于对生化出水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后续深度处理系统，底部污泥部分经回流泵回流到生化池，部分输送到污泥浓缩池，进行后续的浓缩脱水。结合污水处理厂场地情况，本工程采用占地较小的辐流式二沉池。 平面尺寸：Φ 14.00m，池边水深 4.0m，超高：0.5m，2 座，钢混结构。平均流量：$Q_{\text{ave}}=208\text{m}^3/\text{h}$，平均水量时表面负荷 $q=0.68\text{m}^3/(\text{m}^2 \cdot \text{h})$；水力停留时间：2.5h。主要设备：全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2 台，Φ 14.00m，$N=0.55+0.55\text{kW}$；排渣斗：2 套；316L 不锈钢三角堰板：$L \times B=69\text{m} \times 250\text{mm}$，2 套。 （8）高效沉淀池（利旧） 增加设备：斜板填料：斜长 1m；材质 PVC，98m³316L 不锈钢三角堰板：2 套中心传动刮泥机，2 台，Φ 8.00m，$N=0.75\text{kW}$；立式排污泵：4 台，2 用 2 备，流量 $Q=15\text{m}^3/\text{h}$，扬程 $H=10.0\text{m}$，电机功率 $N=1.5\text{kW}$。 （9）砂滤池及消毒池
--	--

	絮凝沉淀池出水后，进行过滤，防止二次污染，为保证出水微生物含量达标，设计对滤池出水进行消毒处理。 1) 砂滤池 设计参数：流量：$Q_{ave}=250m^3/h$，平均水量时滤速 $q=4.2m/h$ 冲洗强度 $q=6-8L/(s \cdot m^2)$，冲洗时间 10min，冲洗频率 1 次/d。平面尺寸：5m×4m×4.5m×3 格，有效水深：4m，钢混结构；设计进水 SS：30mg/L。设计出水 SS：10mg/L 主要设备： 鹅卵石承托层体积：24m³，粒径 2-4mm，砂滤层体积：48m³，粒径 1.2mm，反冲洗泵：流量 $Q=300m^3/h$，扬程 $H=15m$，电机功率 $N=37kW$；2 用 1 备；反洗水转输泵：流量 $Q=10m^3/h$，扬程 $H=10m$，电机功率 $N=0.75kW$；1 用 1 备。 2) 消毒池 消毒池利旧。 (10) 加药间 二氧化氯加药间利旧。药剂投加量 10-20mg/L。 主要设备：次氯酸钠储罐 2 台，配套投加系统。 (11)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用于接受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排放的剩余污泥。 浓缩池设计参数：总污泥量为 95.18m³/d，含水率 99.2%。平面尺寸：Φ5.0×4.5m，有效水深 4.0m，1 座，钢混结构；停留时间：14.5h 主要设备：污泥浓缩机：Φ=5.0m，$N=0.55KW$，1 套污泥螺杆泵：3 套（2 用 1 备），$Q=11m^3/h$，$PN=0.3Mpa$，$N=4KW$，带变频。 (12) 污泥脱水间及罩棚 本次设计污泥脱水间，采用钢架结构，罩棚利旧。 污泥浓缩脱水间 剩余污泥含水率较高，一般在 99.2%左右，难以运输，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浓缩、脱水，以便于运输进行外运处置。如前所述，本工程选用板框压滤机 2 台。脱水机房内除设置板框压滤机、进泥泵、PAM 加药系统外，另外还放置对絮凝
--	--

沉淀池的加药系统。平面尺寸：12.0×10.0m，高度 8.8m。压滤机工作制：6~8 小时/天。聚合物投加量：4kg 聚合物/吨干泥主要设备：100m² 板框压滤机：2 套，絮凝剂采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PAM）高分子药剂，投量按污泥干质的 4 %设计，采用固体药剂，溶解后投加浓度 1‰。每天 PAM 投量为 4.16kg/d；脱水后污泥含水率≤60%。污泥调理桶：3m³，功率 N=2.2kW，2 套；污泥螺杆泵：3 套（2 用 1 备），Q=11m³/h，PN=0.6Mpa，N=5.5KW，带变频。FeCl₃ 溶药储药罐：溶药桶 3m³，功率 N=2.2kW，2 套；加药隔膜计量泵：Q=150L/h，H=30m，N=0.12kW，6 台，4 用 2 备；PAM 自动泡药机：4000L/H，1 套；加药螺杆泵：Q=1m³/h，H=60m，N=1.1kW，6 台，4 用 2 备；水平无轴螺旋：D=260mm，L=9m，N=2.2kW，2 台；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D=260mm，L=7m，N=3kW，倾角 θ=30°，2 台。

7、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设备一览表

子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1.粗格栅及进水泵站	1	提升泵	配套设备利旧	/	/	/
2.事故调节池	2	提升泵（原系统）	配套设备利旧	/	/	/
	3	潜水搅拌机	QJB4/6-400，不锈钢 316L	4	台	8
	4	污水提升泵	Q=150m ³ /h，H=16m，不锈钢 316L	15	台	3
	5	电动葫芦	1t	1.7	套	1
	6	雷达液位计	测量范围：0-5.0m		台	1
	7	电磁流量计	DN200		台	2
3.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8	内进流网版格栅	800mm，不锈钢 316L	1.1	台	2
	9	无轴螺旋输送机	d=260mm，L=4.50m	1.5	台	1

		10	渠道闸门	800mm×800mm, 不锈钢 316L		个	4
		11	砂水分离器	φ220, 处理量 Q=18~43m³/h, 不锈钢 316L	0.37	台	1
		12	桁车式吸砂机	净宽 B=5.0m, 净深 H=3.65m, 液下不锈钢 316L	0.74	台	1
		13	提砂泵	Q=22m³/h, 扬程 H=7m, 过流不锈钢 316L	1.5	台	2
		14	旋转式可调堰门	渠宽 2.0m, 调节范围 0.5m, 不锈钢 316L	0.37	个	2
	4.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	15	厌氧潜水搅拌机	QJB2.2/8-320, 不锈钢 316L, 导流罩	2.2	台	2
		16	一级缺氧低速推进器	叶轮直径φ1200mm, 转速 87r/min, 不锈钢 316L	3	台	4
		17	一级好氧管式曝气器	长度 1.5 米, 通气量: 6-9m³/h		套	500
		18	一级好氧内回流泵	Q=220m³/h, 扬程 H=6.0m, 不锈钢 316L	7.5	台	6
		19	二级缺氧低速推进器	叶轮直径φ1000mm, 转速 87r/min, 不锈钢 316L	2.2	台	2
		20	二级好氧管式曝气器	长度 1.5 米, 通气量: 6-9m³/h		套	40
		21	二级好氧内回流泵	Q=220m³/h, 扬程 H=6.0m, 不锈钢 316L	7.5	台	2
		22	好氧溶解氧仪	测量范围: 0-20mg/L		台	4
	5.鼓风机房	23	磁悬浮风机	Q=68m³/min, P=0.07MPa	75	台	2
		24	罗茨鼓风机	Q=1.3m³/min, P=44.1kPa	3	台	2
	6.二沉分配井及污泥回流池	25	闸门	1.90m×0.60m, 不锈钢 316L		台	2
		26	套筒阀	DN300, 不锈钢 316L	0.55	套	2
		27	回流污泥泵	Q=250m³/h, H=13.0m, 不锈钢 316L	15	台	2
		28	剩余污泥泵	Q=15m³/h, H=10.0m, 不锈钢 316L	1.5	台	2
	7.二沉池	29	不锈钢三角堰	L×B=44m×250mm		套	2
		30	全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	Φ14m 适用, 液下不锈钢 316L	1.1	套	2
		31	排渣堰门	400mm×400mm		台	2

	8.高效沉淀池	32	T1 反应池搅拌机	不锈钢 316L	2.2	台	1
		33	T2 反应池搅拌机	不锈钢 316L	2.2	台	1
		34	T3 反应池搅拌机	不锈钢 316L	4	台	1
		35	T4 反应池搅拌机	不锈钢 316L	4	台	1
		36	斜板填料	斜长 1m; 材质 PVC		m ³	98
		37	不锈钢三角堰	L×B=19m×250mm		套	2
		38	中心传动刮泥机	Φ6m 适用, 液下不锈钢 316L	0.75	套	2
		39	回流污泥泵	Q=25m ³ /h, H=10.0m, 过流不锈钢 316L	4	台	2
		40	剩余污泥泵	Q=15m ³ /h, H=10.0m, 过流不锈钢 316L	3	台	1
	9.砂滤池及消毒池	41	电动配水闸板阀	300mm×300mm		台	3
		42	产水电动阀	DN250		台	3
		43	反洗进水电动阀	DN500		台	3
		44	反洗排水电动	DN500		台	3
		45	鹅卵石承托层	粒径 20-40mm		m ³	24
		46	砂滤层	粒径 1-2mm		m ³	48
		47	滤板及滤头			m ²	60
		48	反冲洗泵	Q=300m ³ /h, H=15m, 过流不锈钢 316L	37	台	3
		49	反洗水转输泵	Q=10m ³ /h, H=10m, 过流不锈钢 316L	3	台	2
		50	热能回收系统	回收末端排水余热, 加热系统进水		套	1
	10.污泥浓缩池	51	污泥浓缩机	Φ=5.0m, 液下不锈钢 316L	0.55	台	1
		52	污泥螺杆泵	Q=11m ³ /h, PN=0.3Mpa, 过流不锈钢 316L, 变频	4	台	3
		53	雷达液位计	测量范围: 0-4.5m		台	1
	11.污泥脱水间	54	板框压滤机	压滤面积: 100m ²	2.2	台	2

55	污泥调理桶	V=3.0m ³ , PE	2.2	个	2
56	超声波液位计	污泥调理桶配套		台	2
57	污泥螺杆泵	Q=11m ³ /h, PN=0.6Mpa, 过流不锈钢 316L, 变频	5.5	台	3
58	FeCl ₃ 溶药储药罐	V=3.0m ³ , PE	2.2	套	2
59	FeCl ₃ 加药计量泵	Q=150L/h, H=30m, 泵头 PVC	0.12	台	6
60	PAM 自动泡药机	规格: 4000L/H, 主机不锈钢 304		台	1
61	PAM加药螺杆泵	Q=1m ³ /h, H=60m, 过流不锈钢 304	1.1	台	6
62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D=260mm, L=9m	2.2	台	2
63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D=260mm, L=7m, 倾角θ=30°	3	台	2

8、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次扩建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原料来源
碳源葡萄糖	60t	100t	160t	药剂间暂存	汽运	外购
脱泥剂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3t	5t	8t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2t	3t	5t			
除磷剂聚合硫酸铁	3t	5t	8t			
消毒剂次氯酸钠	2t	4t	6t			
新鲜水	351m ³	0	351m ³	/	/	供水管网
电	350.4 万 kw/h		350.4 万 kw/h	/	/	国家电网

9、进出水质的确定及出水去向

（1）进水水质确定

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根据总体规划要求，排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现状污水水质监测报告，结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A 等级综合确定, 设计采用值如下:

表 2-4 进水水质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500mg/L	350mg/L	400mg/L	45mg/L	70mg/L	8mg/L

(2) 出水水质确定

工程建成后, 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扩建项目设计出水水质详情见表 2-5。

表 2-5 设计出水水质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H	TN	TP	pH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8)	15	0.5	6-9	1	10 ³	0.5

(3) 出水去向

本扩建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 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 用于市政绿化, 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用水时排入70万m³中水池。

10、服务范围

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

11、公用工程

(1) 给水

污水处理厂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污水处理厂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 与市政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用电负荷等级按二级负荷考虑，本工程现状采用两回 10KV 线路供电，每回路满足全厂 100%负荷供电，正常工作时一路工作，一路备用。现状用电负荷 268kW，变配电室内设两台 315kVA 变压器，一用一备。本次利用现状两路 10kV 电源外线供电，同时改造现状 10kV 系统，新增两台高压柜向本次新增变压器供电。

(4) 供热

本项目的供暖依托电采暖。

12、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市政绿化，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西部产业集中区绿地面积为 30.79km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北疆区域园林绿化用水定额为 400~500m³/亩·年，则西部产业区绿化用水量 2078 万 m³/d（374099 万 m³/a）。污水处理厂最大日产中水 7000m³/d，西部产业集中区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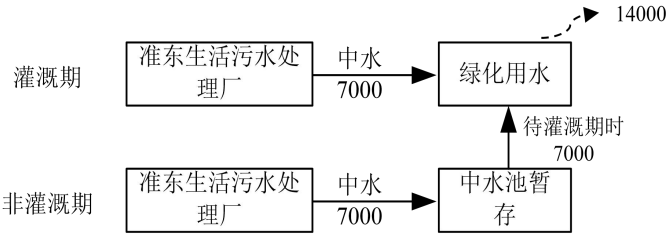


图 2-1 中水回用水平衡图 (m³/d)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6 人。

1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遵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按照联合集中，紧凑合理，留有发展用地的原则进行布置。从项目平面布置分析，本项目总图布置充分考虑了当地的气象条件，紧密结合了生产流程，因地制宜，使新建设施紧凑布置，少占地；考虑了公用工程的配套便利性，确保了

	各个生产单元间物料流向畅通，运距最短，效率最高，实现了厂内运输最佳经济合理性；节约投资同时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要求，为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力求工艺流程顺畅，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施工期间平整场地、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不可避免的对项目区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主要是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设备安装] E --> F[工程验收] A --> A1[扬尘、噪声、土石方] B --> B1[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C --> C1[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D --> D1[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E --> E1[噪声、废包装材料]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过程中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会造成生态破坏；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车辆来往、施工垃圾及清运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污染、机械尾气；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2、运营期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污水经厂外粗格栅过滤进入提升泵站，潜污泵将污水进行提升至调节池内进行均质均量，稳定后的污水经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进入生物池，生物池包括厌氧池、缺氧池及好氧池，厌氧池采用完全混合式，缺氧区采用机械搅拌，好氧池采用推流式廊道形式，内回流比采用内回流泵进行控制及调整，生物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配井，经分配进入中进周出二沉池，沉淀污泥部分通过污泥回流泵加压后输送至缺氧池，部分以剩余污泥进入污泥处理系统，在二沉池出水流入混凝沉淀池，投加絮凝剂，经混凝反应后，流入砂滤池及消毒池，保证出水微生物含量达标，处理后的出水达标排放。剩余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

脱水后，污泥外运。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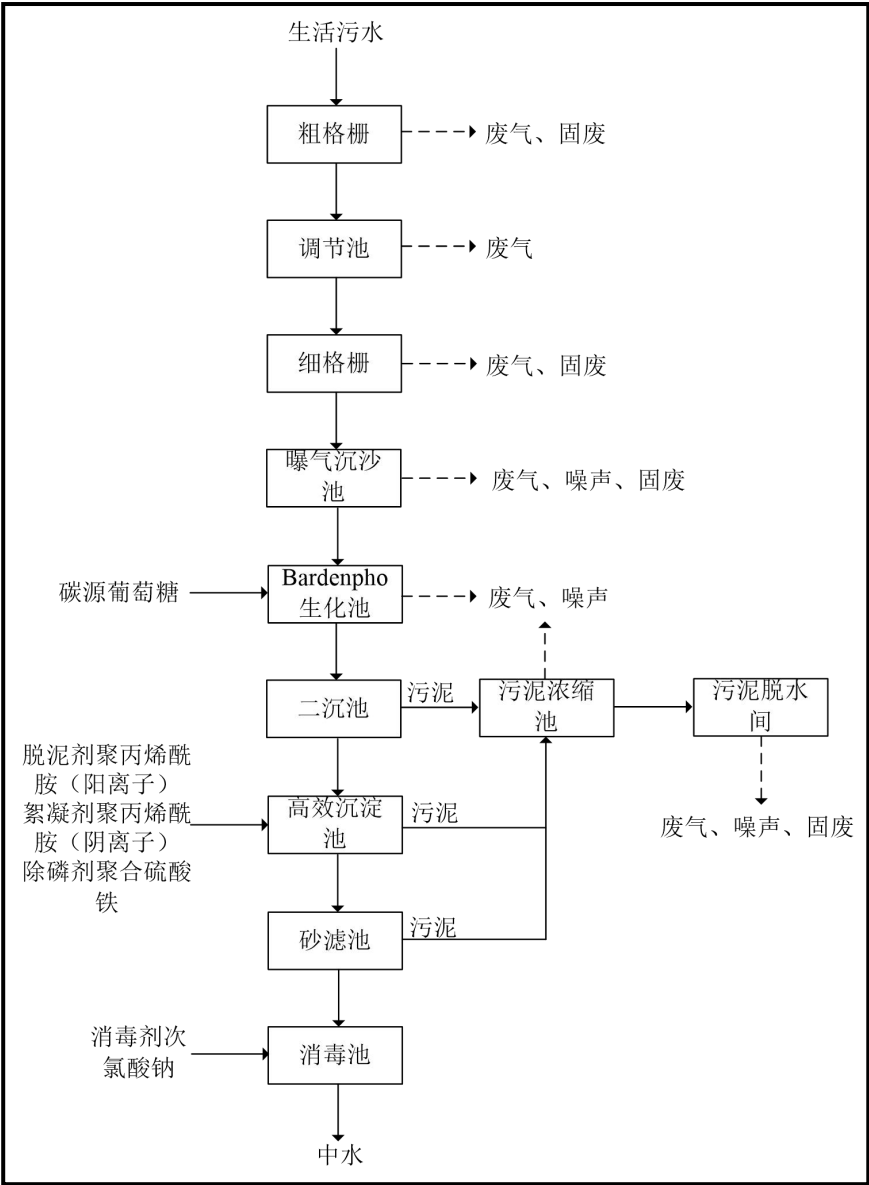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表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排放类别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恶臭气体	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曝气沉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	NH ₃ 、H ₂ S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栅渣	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栅渣
	污泥	污泥脱水间	污泥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在线监测	废液
	废润滑油、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区现有工程情况 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 14 号。设计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000m³，分一期 5000m³；二期 5000m³。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取“CASS 处理池+纤维转盘滤池”模式，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于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环保要求，2019 年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将工艺改造为“A²/O 反应池+增加磁混凝沉淀”，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建设项目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履行情况	环保验收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排污许可情况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昌州环评（2014）76 号 2014 年 7 月 24 日	新准环验（2018）8 号 2018 年 7 月	10000 m ³ /d	5000 m ³ /d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编号：91652300MA77HAF953001V） 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327-2025-09-L
	2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池项目	新准环评（2017）13 号 2017 年 5 月 6 日	新准环验（2017）9 号 2017 年 8 月	/	/	
	3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准环评（2019）45 号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已自主验收 2021 年 2 月	10000 m ³ /d	5000 m ³ /d	

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新准环评(2022)21号 2022年6月29日	已自主验收 2022年7月	/	/		
---	-----------------------------------	-----------------------------	------------------	---	---	--	--

3.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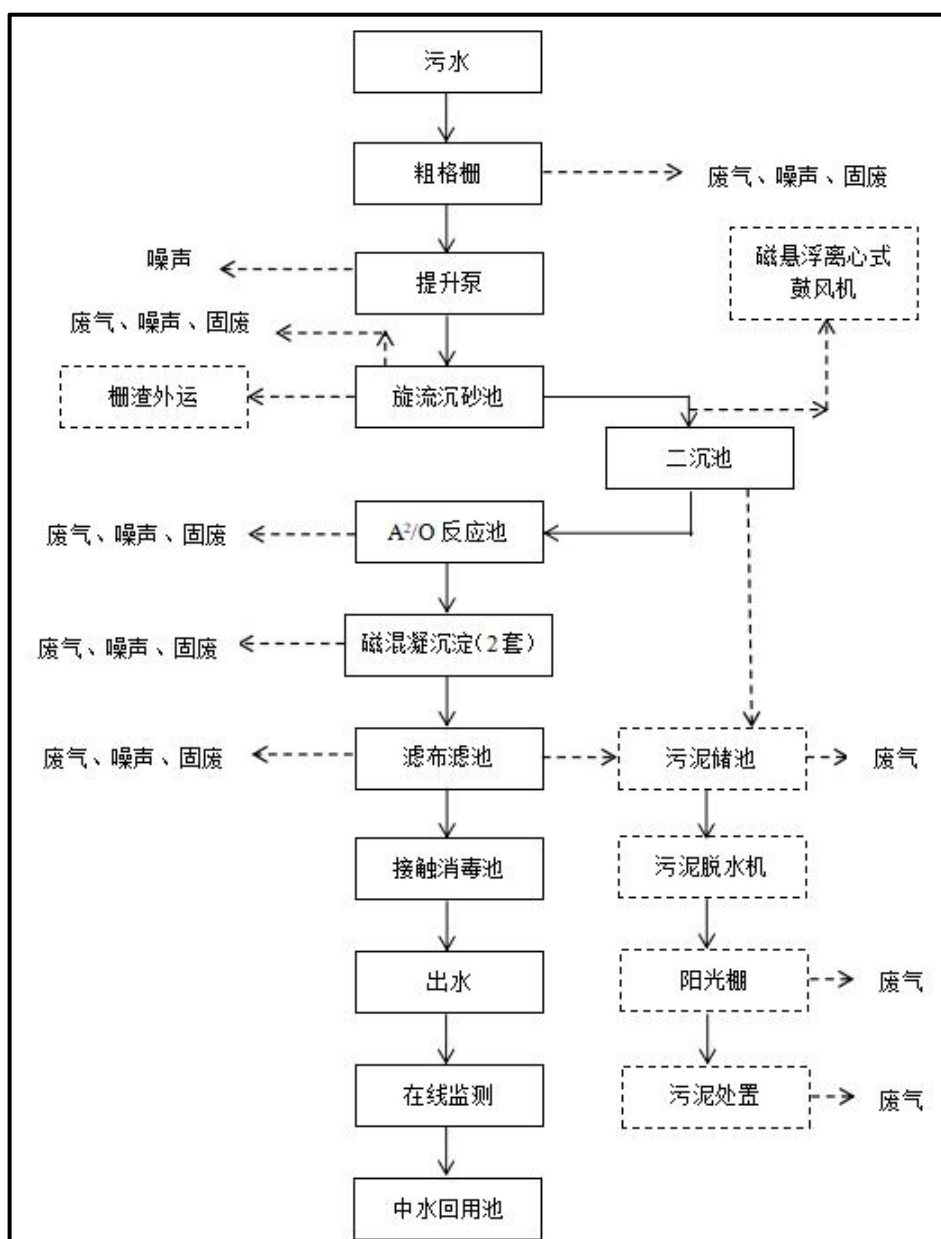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旋流沉砂池→二

	沉池→A²/O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有工程在线监测数据等核算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粗格栅间、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 治理措施： 粗格栅间、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通过离子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2025年4月自行监测数据，排放的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15m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2）无组织废气 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区内未收集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根据2025年4月自行监测数据，排放的恶臭气体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废水包括管网收集废水、污水厂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主要来自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中水排入黄泥滩生态湿地。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化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委托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根据自行监测，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的产排污情况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262万m³/a
		氨	0.0715
		硫化氢	0.01102
	无组织	氨	0.03745
		硫化氢	0.00442
废水		废水量	604440
		COD	12.089
		BOD ₅	6.044
		SS	3.25
		NH ₃ -N	1.015
		TP	0.181
		TN	2.031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液	0.05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0.8
		废润滑油	0.005
		废油桶	0.1
	一般固废	污泥	350
		栅渣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有以下几点：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对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应在建设项目场地还有布置 1 个地下

	水监测井，现有工程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2）由于黄泥滩生态湿地尚未建成，除市政绿化用水外的中水均排入荒滩，中水去向不合理。 针对以上问题，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1）在地下水下游处设立一口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一类单元进行监测，即半年监测一次。 （2）建设 70 万 m³ 中水池，冬季及多余中水排入该中水池，水池底平面尺寸 360x360m，水池深 5m，位于污水处理厂区东侧。中水池内水用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该中水池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评价要求中水池需在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前投入使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产业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直接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024 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PM ₁₀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30	40	7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处理后中水用于市政绿化，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用水时排入70万m³中水池。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地表水环境发生变化。本次环评未对地表

水进行监测。

3、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并调查排放的中水是否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次引用周围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现掌握地下水径流方向及项目特点，引用地下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位置关系
2023.8.22	D1	89°17'50.3",44°56'9.68"	位于项目区地下水上游
2024.3.29	D2	89°4'41.37", 44°44'36.86"	位于项目区地下水侧游
2024.4.16	D3	88°51'25.74", 44°46'42.98"	位于项目区地下水下游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与调查项目
D1、D2、D3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耗氧量。

（3）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3.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

①采用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 --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的上限值。

（2）评价标准

各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通过计算，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监测和评价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D1		D2		D3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6.9	0.2	7.3	0.2	6.7	0.6
2	氨氮	mg/L	0.50	<0.025	/	<0.025	/	0.126	0.252
3	氟化物	mg/L	1.0	0.84	0.84	/	/	0.509	0.509
4	氯离子	mg/L	250	10400	41.6	1560	6.24	602	2.408
5	硝酸盐（以N	mg/L	20.0	21	1.05	<0.2	/	0.045	0.00225

	计)								
6	硫酸盐	mg/L	250	1460	5.84	365	1.46	300	1.2
7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0.006	0.006	0.005	0.005	0.004	0.004
8	耗氧量	mg/L	3.0	8.2	2.73	1.77	0.59	1.2	0.4
9	总硬度	mg/L	450	6500	14.44	785	1.74	125	0.28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9700	19.7	3140	3.14	1570	1.57
11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	/	<0.0003	/	<0.0003	/
12	六价铬	mg/L	0.05	<0.004	/	<0.004	/	0.006	0.12
13	氰化物	mg/L	0.05	<0.002	/	<0.002	/	<0.002	/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	/	/	/	/	/
15	细菌总数	CFU/mL	100	36	0.36	/	/	18	0.18
16	铁	μg/L	300	26.1	0.08	/	/	<10	/
17	锰	μg/L	100	28.6	0.286	/	/	<10	/
18	铅	μg/L	10	2.12	0.212	<10	/	<2.5	/
19	镉	μg/L	5	0.14	0.028	0.7	0.14	<0.5	/
20	汞	μg/L	1	<0.04	/	0.22	0.22	<0.04	/
21	砷	μg/L	10	3.1	0.31	<0.3	/	<0.3	/
22	钾	mg/L	--	2.65	/	2.34	/	0.599	/
23	钠	mg/L	200	4890	24.45	866	4.33	569	2.845
24	钙	mg/L	--	2170	/	89.3	/	21	/
25	镁	mg/L	--	256	/	66.2	/	16.8	/
26	碳酸根	mg/L	--	<0.5	/	<5	/	/	/
27	重碳酸根	mg/L	--	29.9	/	170	/	95.5	/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显示地下水个别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等									

超标，其他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监测井水样个别因子超标主要与当地土壤、岩性有关，自然背景值高所致。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排放的中水未对当地地下水造成污染。

4、土壤环境

由于现有工程排放的中水直接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南侧荒地，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中水排放点进行土壤环境现状值进行监测，本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委托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点位均位于项目区内。

（2）监测因子

铬（六价）、镉、铜、铅、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筛选值 (mg/kg)	采样深度			评价结果
			0~50cm	50~150cm	150~300cm	
1	总砷 (mg/kg)	≤60	13.7	8.63	8.76	达标
2	镉 (mg/kg)	≤65	0.14	0.13	0.11	达标
3	六价铬 (mg/kg)	≤5.7	2.5	2.2	2.2	达标
4	铜 (mg/kg)	≤18000	16	13	11	达标
5	铅 (mg/kg)	≤800	40	29	29	达标
6	总汞 (mg/kg)	≤38	0.00462	0.00389	0.00361	达标
7	镍 (mg/kg)	≤900	41	41	38	达标

8	四氯化碳 (μg/kg)	≤2.8	<0.0013	<0.0013	<0.0013	达标
9	氯仿 (μg/kg)	≤0.9	<0.0011	<0.0011	<0.0011	达标
10	氯甲烷 (μg/kg)	≤37	<0.0003	<0.0003	<0.0003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9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5	<0.0013	<0.0013	<0.0013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66	<0.001	<0.001	<0.001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	<0.0013	<0.0013	<0.0013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	<0.0014	<0.0014	<0.001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μg/kg)	≤616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μg/kg)	≤5	<0.0011	<0.0011	<0.0011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20	四氯乙烯 (μg/kg)	≤53	<0.0014	<0.0014	<0.0014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	<0.0013	<0.0013	<0.0013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23	三氯乙烯 (μg/kg)	≤2.8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μg/kg)	≤0.5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25	氯乙烯 (μg/kg)	≤0.43	<0.001	<0.001	<0.001	达标
26	苯 (μg/kg)	≤4	<0.0019	<0.0019	<0.0019	达标
27	氯苯 (μg/kg)	≤270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28	1,2-二氯苯 (μg/kg)	≤560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29	1,4-二氯苯 (μg/kg)	≤20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30	乙苯 (μg/kg)	≤28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31	苯乙烯 (μg/kg)	≤1290	<0.0011	<0.0011	<0.0011	达标
32	甲苯 (μg/kg)	≤1200	<0.0013	<0.0013	<0.0013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570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34	邻二甲苯 (μg/kg)	≤640	<0.0012	<0.0012	<0.0012	达标
35	硝基苯 (mg/kg)	≤76	<0.09	<0.09	<0.09	达标
36	苯胺 (mg/kg)	≤260	/	/	/	达标
37	2-氯酚 (mg/kg)	≤2256	<0.04	<0.04	<0.04	达标
38	苯并[a]蒽 (mg/kg)	≤15	<0.1	<0.1	<0.1	达标
39	苯并[a]芘 (mg/kg)	≤1.5	<0.1	<0.1	<0.1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15	<0.2	<0.2	<0.2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151	<0.1	<0.1	<0.1	达标
42	蒽 (mg/kg)	≤1293	<0.1	<0.1	<0.1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mg/kg)	≤1.5	<0.1	<0.1	<0.1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mg/kg)	≤15	<0.1	<0.1	<0.1	达标
45	萘 (mg/kg)	≤70	<0.09	<0.09	<0.09	达标

各土壤采样点中各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现有工程排放的中水对周围土壤环境未造成污染。

5、声环境

5.1、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引用2025年4月自行监测中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设1个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监测。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米，传声器戴风罩，天气情况：晴、轻风。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及当地气象、地形等因素，新疆国环鸿泰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对项目区四周进行了现状监测。

5.2、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本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东、西、南、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3、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评价区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东侧外1m	48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南侧外1m	45				43		
	西侧外1m	47				43		
	北侧外1m	46				43		

由监测果可知，项目区噪声值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6、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占地范围，占地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等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有组织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时段</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颗粒物</td><td>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 rowspan="3">运营期</td><td>有组织硫化氢</td><td>0.33kg/h</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td></tr><tr><td>有组织氨</td><td>4.9kg/h</td></tr><tr><td>有组织臭气浓度</td><td>2000</td></tr></table>	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	有组织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	有组织氨	4.9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	2000
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	有组织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														
	有组织氨	4.9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	2000															

			准要求
	无组织硫化氢	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氨	1.5	
	无组织臭气浓度	20	

(2) 本项目处理后的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
	BOD ₅		10
	SS		10
	TP		0.5
	NH ₃ -N		5(8)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pH 值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0 ³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运营期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本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建设完成，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申请总量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19t/a、29.2t/a，污水处理厂 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根据验收报告，提标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5000m³/d，污染物总量从 2014 年申请总量中扣除，提标改造项目涉及总量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91.25t/a、9.125t/a，剩余总量 COD127.75t/a、氨氮 20.075t/a，本项目涉及总量 COD91.25t/a、氨氮 9.125t/a，现有工程已有总量指标可满足本项目等量替代需求，本次扩建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指标。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2014年批复总量</th><th>2019年扣除总量</th><th>本次扩建扣除总量</th><th>剩余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td>219</td><td>91.25</td><td>91.25</td><td>36.5</td></tr> <tr> <td>氨氮</td><td>29.2</td><td>9.125</td><td>9.125</td><td>10.9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2014年批复总量	2019年扣除总量	本次扩建扣除总量	剩余总量	COD	219	91.25	91.25	36.5	氨氮	29.2	9.125	9.125	10.95
污染物	2014年批复总量	2019年扣除总量	本次扩建扣除总量	剩余总量															
COD	219	91.25	91.25	36.5															
氨氮	29.2	9.125	9.125	10.9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不设置拌合设备，本项目混凝土拉运至现场。对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提出以下治理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1) 本工程建设施工应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程、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并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2) 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3)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4)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5)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6) 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7) 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8)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

(9) 必须使用符合密封要求的运输车辆。现有运输车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应按照国家密封要求对车辆进行改装。

(10)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密封要求的车辆从事砂石等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进行冲洗，凡未经冲洗、车身车轮粘带泥土、物料的不得驶出。施工企业应指定专人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运输车辆密封要求。

(11)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作业单位，必须使用密闭车辆进行垃圾封闭运输，严防遗撒。

(12) 原料运进工地的道路应该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铺设覆盖物，以减少由于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集中在春、夏、秋季，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每个施工路段分别安排 1~2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原则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各洒水一次，当风速大于 3 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 2 个小时洒水一次。

(13)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和主要道路要做到百分之百的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防治车辆通过引起扬尘。

(14) 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应减少扬尘，不应使用吹风器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剂，严禁现场搅拌。

(15) 施工机械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 等污染物。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场地内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的清洁。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COD_{Cr}、BOD₅、氨氮、pH 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排水管网，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备用发电机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2）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3）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4）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隔声板。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就地用于场区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建筑垃圾不可利用的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废油漆、废油漆桶等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抛洒。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等相关文件，固体废物处置

应符合以下几条要求：

（1）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按照不同的建筑施工内容，核定建筑垃圾排放量，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统计。

（2）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应达到 30%以上，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宜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再利用率应达到 50%以上。

（3）建筑工程材料包装物回收率 100%，有毒有害废物分类率达到 100%，可再生利用的施工废弃物回收率应占可再生利用的施工废弃物总量的 70%。

（4）施工现场生活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处理应符合 GB18599 规定，应日产日清。

（5）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应按照 GB 18597 的规定，不能作为建筑垃圾外运，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露天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7）对废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8）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活动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平整、施工机械活动、材料堆积、临时占地等对作业区原有地表土壤及周边植被的扰动，致使地表松动，易引起风蚀、水蚀。另外，

破坏土壤和植被会加剧土地荒漠化。

5.2 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区域, 强化施工管理, 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生活区的范围, 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施工过程中, 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相对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 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 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 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 做好土石方平衡, 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 避开大风天气作业, 弃土及时处理, 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

(4) 合理组织施工材料的拉运,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 并尽快施工, 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

(5)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 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该项监督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 加剧土地荒漠化。

(6) 施工作业结束后, 及时平整各类施工痕迹, 恢复原有地貌, 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6、防沙治沙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文), 本项目在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新疆自治区级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第六次新疆沙化调查结果,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为戈壁, 属于沙化区, 涉及沙化土地, 详见附图5。

经现场踏勘, 项目区周边植被较少, 地表裸露, 需要进行防沙治沙工作, 应以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综合治理的原则, 遵循生态规律。

	根据相关要求，本环评提出了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植树造林，播撒草种，可减少裸露地表，减少起尘，减弱并阻挡风沙，切实做好防风固沙工作； (2) 应与当地防风固沙、环保绿化的政策结合，结合项目区所在的实际环境，主动配合风沙治理工作； (3) 向职工灌输防风固沙，保护环境的理念，贴出防沙治沙措施标识牌，增强人员防沙治沙意识，提高防沙治沙能力； (4) 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施工方案； (5) 在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场地范围，限定施工机械行驶路线，严禁扰动工程区以外的土地； (6) 对于施工期工程平整场地的产生的弃方应集中堆放，严禁任意堆放，注意对开挖处及时进行回填、压实，以降低废土场侵蚀模数；要求在堆土区边界设立挡土墙及有组织的排水沟渠； (7) 实行施工全过程管理，加强施工队伍环保意识教育，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文明施工； (8)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设计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度，防止产生水土流失造成风沙。
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恶臭影响分析 1) 恶臭来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和储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份是挥发酚、氨氮、硫化氢、甲硫酸、三甲胺等多种成份的混合气体，以 NH_3 和 H_2S 为主，其中 H_2S 易从水中逸散于空气，臭味弥漫，会对周围空气造成影响。各污染物的性质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恶臭污染物的理化性质

和
保
护
措
施

序号	污染物	性 质
1	NH ₃	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有恶臭和毒性，嗅觉阈值为0.00075mg/m ³ （0.0005ppm），比重1.1906（空气=1.00），沸点-61.8℃，熔点-82.9℃
2	H ₂ S	无色气体，具有臭鸡蛋气味，嗅觉阈值为0.026mg/m ³ （0.037ppm），比重0.5971（空气=1.00），沸点-33.5℃，熔点-77.7℃

恶臭气体的溢出量受污水水质、水量、构筑物水体面积、污水中溶解氧及气温、风速、日照、湿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臭气源强的估算，由于恶臭的溢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国内外有关研究资料中尚未见到专门的系统报道，而且不同的处理工艺，其臭气源排放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主要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中规定的污水厂臭气浓度范围进行取值，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水物浓度源强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构筑物名称	NH ₃ （mg/s•m ² ）	H ₂ S（mg/s•m ² ）
格栅、调节池、曝气沉砂池	0.046913	0.003395
砂滤池车间	0.006031	0.000423
生化池	0.002962	0.000327
污泥浓缩池	0.058585	0.018181
污泥脱水间	0.019675	0.002112

本项目各构筑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构筑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						
构筑物名称	污染物	面积 (m ²)	NH ₃		H ₂ S	
			源强(mg/s•m ²)	产生量(t/a)	源强(mg/s•m ²)	产生量(t/a)
格栅、调节池、曝气沉砂池		330	0.046913	0.488	0.003395	0.035
砂滤池车间		320	0.006031	0.061	0.000423	0.004
生化池		1250	0.002962	0.117	0.000327	0.013
污泥浓缩池		19.6	0.058585	0.036	0.018181	0.011
污泥脱水间		150	0.019675	0.093	0.002112	0.01
合计		--	--	0.795	--	0.073

2）有组织恶臭气体

项目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曝气沉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单元构筑物加盖封闭，防止恶臭气体外逸，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恶臭气体，通入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

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恶臭气体收集效率按95%计，除臭效率为90%，处理后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76t/a、0.009kg/h、0.868mg/m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0.001kg/h、0.091mg/m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15m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33kg/h，氨4.9kg/h）。

排气筒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高度	内径	地理位置坐标	温度
DA002	15m	0.2m	89°4'5.868",44°46'30.226"	25℃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备故障导致颗粒物排放量骤然增加。详情见下表：

表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 措施
等离子除臭排气筒 (DA001)	氨	0.091	9.1	1小时	设备故障	紧急检修
	硫化氢	0.008	0.8			

3) 无组织恶臭气体

未经收集的废气约占废气产生量的5%，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0.004t/a，无组织氨排放量为0.04t/a。

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构筑物周边合理采取灌、草、木结合的绿化体系，栽植对臭气有一定吸附作用的乔、灌木和花卉，在厂区周围种植高大乔木隔离屏障等措施，这些措施是改善厂区小气候，是除臭除臭的有效方法。建议对栅渣、污泥等散臭污物及时处理清运，经常性的开展卫生清扫和喷洒药物，防止蚊蝇孳生。

经上述措施削减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量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

1.2、恶臭防治措施

（1）管理措施

①污泥脱水后尽快运送至填埋场填埋，对场内储泥池等临时堆场要用氯水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

②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厂区前要做好消毒处理；

③各种池体停产检修时，池底积泥会裸露出来散发臭气，应及时清除积泥，防止臭气的影响；

④恶臭最主要的是对具体操作工人身体健康又较大影响，应在污泥脱水单元或格栅间等经常有工人工作的地方加装轴流风机；

⑤污水厂岗位操作工人加强劳动防护，落实除臭措施的实施，使恶臭中有毒、有害物质对工人的影响最小；

⑥加强恶臭污染物的日常监测。

（3）无组织恶臭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格栅、曝气沉砂池、二沉池、生化池、高效沉砂池接触消毒池、污泥脱水房等位置；采取机械搅动和曝气等措施以减少浮渣积累；对格栅、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储泥池等加盖封闭。对一些经常需要设备检修维护的场所进行加盖，并保证一定的空间，便于人员的操作维护。

②做好污泥构筑物间的间隔绿化，可在污水处理厂四周按行距1.5m种植高大防风树木，林间空地种植草皮。这样，既美化了污水处理厂周边环境，又有效地抑制了恶臭的传播。

③对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采用封闭措施，并且对全厂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处理。

④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粗细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废在厂内长时间堆放。

⑤定期对厂界恶臭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

⑥在污泥运输中设置专用封闭车，运输时段安排在非高峰期，使污泥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3、4-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氨	0.868	0.009	0.076
		硫化氢	0.091	0.001	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氨			0.076
		硫化氢			0.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76
		硫化氢			0.00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恶臭气体	废水处理	氨	加强绿化，及时清理污泥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	1.5	0.04
			硫化氢			0.06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4
硫化氢							0.004

表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吨/年)
1	氨	0.116
2	硫化氢	0.012

1.3、大气环境影响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相关规定，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除臭装置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半年/次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 的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半年/次	
厂区内甲烷体积浓 度最高处	甲烷	年/次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来源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废水来源主要为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及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本次扩建后全厂处理能力为 5000m³/d，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高效沉砂池+砂滤池+消毒池”工艺。

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废水量 (m ³ /a)	1825000					
进水浓度(mg/L)	500	350	400	45	70	8
产生量 (t/a)	912.5	638.75	730	82.125	127.75	14.6
处理工艺设施	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高效沉砂池+砂滤池+消毒池					
处理效率(%)	≥90.0	≥97.14	≥97.5	≥88.89	≥78.57	≥93.75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91.25	18.25	18.25	9.125	27.375	0.913
排放标准限值(mg/L)	≤50	≤10	≤10	≤5 (8)	≤15	≤0.5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去向	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市政绿化，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用水时排入70万m ³ 中水池。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年运行按 365d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市政绿化，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用水时排入 70 万 m³ 中水池。避免对人体产生影响；同时可以改善园区缺水的现状，一方面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可对植被用水和地下水有效补给，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绿化用地面积为 3200ha，根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新水厅〔2023〕67号）中吉木萨尔县林地用水定额 420m³/亩，则灌溉需水量为 2016 万 m³/a，本项目中水产生量为 365 万 m³/a，林地灌溉可消纳本项目中水。

2.2、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曝气沉砂池

曝气沉砂池为矩形，在鼓风机曝气作用下，污水在池内呈螺旋状前进，纵向水流为平流形式，横向水流为旋流形式，进水方向与旋流方向一致。在池子纵向水流方向的一侧设置曝气设施，通过曝气可在沉砂池横断面形成旋流，使旋流流速不随流量变化而变化，只受控于曝气量，使沉砂池不短流。

由于曝气以及水流的旋流作用，污水中的悬浮颗粒相互碰撞、摩擦，并受到气泡上升时的冲刷作用，使黏附在砂粒上的有机物得以去除，使沉于池底的砂砾较为纯净。曝气沉砂池对 >0.2mm 的砂砾去除率较高，且对污水中的油类和浮渣也有一定的去除作用，采用此工艺可行。

（2）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

本项目采用的 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为两级串联 A/O 工艺，强化生物脱氮处理。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采用此工艺可行。

（3）高效沉砂池

在混合、絮凝、沉淀的三个工序之间，不用管渠连接，而采用宽大、开放、平稳、有序的直通方式紧密衔接，有利于水流条件改善和控制。同时采用矩形结构，简化了池型，便于施工，节省占地面积。

混合与絮凝采用机械方式，便于调控运行状态，沉淀区装斜管，在保证水质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表面负荷增加产水量。

沉淀池设有污泥浓缩区，底部安装带栅条刮泥机，将污泥刮至中心锥底处排放，有利于高排出污泥浓度。

在浓缩区与混合区之间，在池体外部设有污泥的循环管路系统，使部分浓缩污泥由泵回流到混合池中，与原水加絮凝剂充分混合后，通过絮凝形成高浓度混合絮凝体，而后缓慢平稳进入沉淀区分离。采用此工艺可行。

（4）砂滤池

常规砂滤是指通过石英砂过滤介质的表面或滤层截留水体中呈分散悬浊状态的无机质、有机质粒子以及各种浮游生物、细菌、滤过性病毒、漂浮油和乳化油等悬浮固体和其它杂质的过程。水处理过程中，过滤是承接混凝沉淀工艺和消毒工艺的中间工艺，进一步强化加药混凝出水的去除效果，也是消毒前的关键性处理手段，对于保证出水水质有着重要的作用。采用此工艺可行。

（5）消毒池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其操作安全性高，占地面积小，在水中的停留时间长，杀菌速度快，无二次污染等优点。本项目采取次氯酸钠消毒时可行的。

2.3、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相关规定，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进水总管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检测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总磷、总氮	日/次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检测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季度/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设备及噪声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鼓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70~90dB（A）。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本项目设备降噪及厂房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污水提升泵	18	90	0.1	75~80	3 台	事故调节池	基础减震	0
2	提砂泵	30	50	0.1	75~80	2 台	预处理车间		20
3	好氧内回流泵	30	90	0.1	75~80	8 台	生化池		0
4	鼓风机	86	128	0.1	85~90	4 台	鼓风机房		20
5	污泥泵	60	100	0.1	75~80	4 台	污泥回流池		0
6	污泥泵	190	110	0.1	75~80	3 台	高效沉淀池		0
7	污泥浓缩机	130	45	0.1	70~75	1 台	污泥浓缩池		0

3.2 预测模式

（1）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_0)$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m）。

(2)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等效声级

L_{eq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声源总数。

3.3 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及评价区不同距离的敏感点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重点选择与各厂界距离较近的噪声源进行预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被放置在室内，根据室内声源衰减模式，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建筑物特征，由于隔离间及设备基础减震的作用，可使项目噪声源强值降低 20dB（A）以上。

其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预测值	叠加值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	44	37	48	4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5	43	43	47	46		达标
西厂界	47	43	40	48	45		达标
北厂界	46	43	42	47	46		达标

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各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昼间 65dB（A）以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

要求。

噪声随着距离衰减至消失，到边界均满足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将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项目区中心，远离厂界；同时加大项目区周围绿化造林，以减少噪声对外的传播。

从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4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1) 设备采购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机电产品选用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选型还必须考虑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高效低噪），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

2) 平面布置应将地面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将其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

3) 泵噪声多以中、低频为主，其主要噪声源为电动机运转噪声、泵抽吸物料产生噪声、泵内物料的波动激发泵体辐射的噪声。评价要求泵类设备进行地下、半地下布置或者布置在专用泵房内，严禁露天放置。泵的进出口接管采用挠性连接和弹性连接，减少噪声传递；泵机组采用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振、减振处理；泵房可作吸声、隔声处理；泵机组和电机处可设隔声罩。

4) 本工程风机主要有罗茨鼓风机、鼓风机、轴流风机等，风机噪声主要来自进、出口部位辐射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风机噪声控制在满足风机特性参数的情况下优选低噪声风机，风机进、出风口加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采用基础减振、管路选用弹性软连接，严把风机质量关，提高风机安装精度，减少风机的机械噪声。建议对鼓风机房采用塑钢中空玻璃窗或双层隔声窗，加强隔声效果，使其隔声量不低于 30dB（A）。

5) 对压缩机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压缩机房室内进行声学处理，如在顶棚、墙壁附加吸声材料或悬挂吸声体，对窗户采用双层玻璃。针对压缩机的主要噪声来自于进出口辐射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压缩机的进气口应安装消声器；对于小型压缩机也可采用隔声罩来降噪。

6) 污泥脱水机、污泥浓缩机应布置在脱水间内, 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隔振处理。建议对脱水间采用塑钢中空玻璃窗或双层隔声窗, 加强隔声效果, 使其隔声量不低于 30dB (A), 以保证厂界达标。

7)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设计, 合理的绿化可降噪 2~3dB (A)。

8)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 相关规定, 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污染源监测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度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4、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栅渣

格栅的拦截物为通过物理和机械手段, 从污水中分离出来的固体废物, 主要是塑料、木块等漂浮物质; 沉砂池沉砂物主要是泥碎块、泥沙等细小沉淀物; 类比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结果, 项目扩建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栅渣产生量约为 66.138t/a。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格栅渣和沉砂渣产生量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水量（m³/a）	产生率（m³/10⁶m³污水）	含水率（%）	容重（kg/m³）	产生量（干基 t/a）
1	粗格栅	1825000	20	80	960	7.008
2	细格栅		75	80	960	26.28
3	沉砂池		30	60	1500	32.85
4	合 计					66.138

栅渣进行收集后脱水, 统一运至准东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2) 脱水后的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中的计算公式：

$$E \text{ 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本项目取 1825000m³。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深度处理工艺，因此取 2。

经核算，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620.5t/a。污泥定期清运至准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6 条：厌氧产沼等生物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与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 60%，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产生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60%，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2）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

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以下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要求进行台账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固废污染影响。

4.2 危险废物

（1）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拟建工程水质检验过程及在线监测设备会产生检测废液，类比现有工程产生量，本工程在线设备废液实际运行产生量约 0.8t/a（间歇产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固废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在线设备废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液收集桶，废液收集桶为特殊防腐蚀材料，且附有分类及危险标识。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2）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机械维修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类比同类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依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废润滑油属于“HW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 HW08（900-217-08）。承装废润滑油的废油桶属于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废润滑油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液收集桶，废液收集桶为特殊防腐蚀材料，且附有分类及危险标识。

危废暂存库管理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状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4）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贮存间内不同贮存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者隔墙等方式。

6）在危废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体废物总储量的

1/10（或者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搜集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

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要求贮存、转移、管理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填写内容参见附录 A4，填写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包装形式（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及计量单位。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包括转移类型、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本年度预计转移量，计量单位为 t。危废转移时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

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为栅渣、污泥、废液和废润滑油等，其中各固体废物的产生源、排放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设施 单位：t/a

类型	产生源	名称	排放量	处置办法	处置率
一般工业固废	格栅等	栅渣 SW07（900-099-S07）	66.138	统一运至准东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100%
	污泥脱水间	污泥 SW90（462-001-S90）	620.5	定期清运至准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	在线监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测设备	HW49（900-047-49）		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005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1		

由上表可以得出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具有良好的处置方法，处置率100%，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很小，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收纳的废水一起由排水管网输送至本项目厂区，处理达标后出水，用于市政绿化及生态湿地补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在处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污水处理厂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径流补给径流区、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因此本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处理单元构筑物有格栅间、二沉池、生化池、沉淀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水处理厂运行时，上述单元内均纳有大量的污水。若防渗层因施工不当产生裂缝或缺，或者各构筑物基础处理不好，导致防渗层破坏等事故状态，则可能会造成池内污水下渗进入包气带系统，进而影响地下水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行。

本项目在废水处理、储存、输送等单元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污水泄漏几率很低；项目各储水构筑物、地面及道路均经固化、防渗处理，并设置雨水排水沟及导流渠，保证初期雨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厂内临时固废堆场做好遮雨、防渗处理；厂内地面冲洗水全部收集，统一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单元构筑物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砼采用不低于 C30 水工砼，要求抗渗标号 S6，抗冻标号 D100，垫层采用 C10，水泥砂浆 M15。在大体量的构筑物砼中，加入适量的防水剂，以减少砼的干缩裂缝，达到防渗要求。各构筑物钢筋选用 I、II 级，所有预埋铁件均采用 A3 号钢。建筑物为砖混结构，采用条形基础，基础采用浆砌毛石，强度不低于 MU20，保证其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同时，在污水处理厂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动态，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次工程产生的中水用于市政绿化，若计蒸发及植物吸收损失水量，根据相关资料，平均下渗深度还达不到 0.14m 。由此可见引水灌溉绿地因一次灌水穿透不了包气带，故不会引起地下水污染。原土体的含水量为零的情况下，一次灌水均匀分布时的水下渗深度。实际上原土体含水量不可能为零，由此而造成的是水下渗深度增加，但水入土后不完全向下运移，除土体吸收、植物吸收外，还要蒸发、蒸腾及侧向渗漏，损失很大一部分水，此作用使得水下渗深度减少，在这些综合因素的作用下，根据新疆的实际情况，绿地表层土一般可保持 $1\sim 1.5\text{m}$ 的湿润土层，其下则为干土层。水质优良的深部承压水的主要含水层埋深远大于 10m ，因此本厂出水回用过程中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本工程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其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运营期的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本工程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监测点一般不少于 1 个，一般布置在下游。本工程建议布置水质监测井 1 口，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为下游跟踪监测点。遇到特殊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时应随时加密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7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地下水环境	下游，跟踪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锌、铜、镍、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同步记录水位	1 次/半年	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规定执行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准东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内及周围展开绿化工作，种植一定面积的绿化草坪，在一定程度上可改善项目区周围的生态环境。出水回用于园区绿化。可节约新鲜水使用量，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分析

7.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本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等物质燃烧爆炸，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2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最大储量为 2t。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险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7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3）危险性（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以及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表 4-8。

表 4-8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储存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次氯酸钠	2t	5t	0.4

由上表可以看出， $Q=0.4<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9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环境敏感目标。

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危险

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判断，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

7.5 环境风险分析

（1）生产系统环境风险

1) 污水处理风险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所选用的工艺及整个污水处理系统中所建设施的分析，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反映在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行状况可能发生的原污水排放、污泥膨胀及恶臭物质排放引起的环境问题。风险污染事故发生的主要环节有以下几方面：

①污水处理厂由于停电、设备损坏、原水水质超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事故污染。

②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水水泵损坏，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

③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 PAC、PAM 等化学品存放于加药间，存在化学品泄漏的风险。

④活性污泥变质，发生污泥膨胀或污泥解体等异常情况，使污泥流失，处理效果降低。

⑤由于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污水管道、处理构筑物损坏，污水溢流于厂区及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

⑥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大量排放污染环境。

2)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

①设备故障事故及检修

设计中主要设备采用国产优质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自动监控水平较高。因此，

本污水处理厂发生设备故障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污水处理工程因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排放量为全部进水量。在此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为污水处理工程的进水浓度。

②管道集水井风险

在管道和集水井等设备或构筑物中，因平日所贮污水内含各种污染物，经微生物作用等因素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如 H_2S 等，由于通风不畅，长年积累，浓度较高，可能对维修人员产生中毒影响。

③化学品泄漏事故

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 PAC、PAM、次氯酸钠等化学品存放于加药间，存在化学品泄漏的风险。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停电或检修环境影响与应急措施

项目电源应设两路供电，保证污水厂电源的供给。如停电污水处理设施将不能运行，出水水质将变差。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影响，建议污水处理厂在厂内的各组处理构筑物之间修建联通管道，为避免超标污水对后续处理工序造成冲击，同时避免污水事故排放。本污水处理厂拟设 1 座事故池，可通过水泵及时将进厂污水排入事故池暂存。

在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将不达标的废水排入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5000m^3$ ，可储存事故状态下 24h 的废水。在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将不达标的废水排入事故池内暂存，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返回处理，严禁排放不达标废水。

（2）管道集水井风险防范措施

在检修此类设备时，应严格操作规程，进入管道和集水井等设备或构筑物进行检修工作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由于通风不畅，对维修人员产生中毒影响。在工作时，地面上须有一人担任监护。进入管道和集水井工作人员须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的绳子应绑在地面牢固物体上，由监护人经常监视。工作完毕后工作负责

人应清点人员，查明确实无人留在工作面后，将盖板或其他防护装置复原，并通知运行人员工作已经完毕。

（3）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次氯酸钠储存量较少，且采用密封储存方式，因此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尽量避免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及时报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选用性能可靠的存储设备，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②设备间设置“闲人免进”、“严禁烟火”以及化学危险品警示牌，并加强设备间及输送管道巡检工作。

③制定操作规程，在运转管理说明中明确操作规则，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防范事故的发生。

④各生产、经营、储存单元，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⑤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加药间的安全管理。对罐区保管员加强安全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救援措施。

⑥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操作加药设备时应戴橡胶手套、穿胶靴、戴口罩以及防护服；电气检修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等；对劳保用品如防毒面具等应定期检测，以确保其有效性。

（4）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须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次氯酸钠渗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②发生污染事故后，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③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④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利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并用应急泵收集转移至其他储罐或专用收集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事故发生后，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污染物浓度监测，应急监测工作委托监测单位完成。

⑥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5）废水输送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有关资料，污水输送过程的事故性排放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① 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

②泵房事故，停止运行造成污水外溢。造成第一种情况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或者管线基础隐患等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污水量、抢修进度等有关，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第二种情况，在设计时就应加以防范，污水泵站应有备用电源（采用双回路电路供电），避免因停电造成的泵站停运事故，另外，泵站内应有备用机组，对付检修和水泵机械故障。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保证按规划要求收集污水量，形成正常的污水处理量。

②总进水口、出水口设置监测井，严密监视进、出水水质，尤其要防止超标的有毒重金属废水直接进入排污管网，冲击污水厂的生化处理工艺，同时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加大执法力度，保证各污水达到入网标准的要求。

③重视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以往其它污水厂的经验表明，未经监测分析盲目运行或疏于监测分析的运行，往往是处理设施不能正常

运转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污水监控制度，做好原始记录，确保每天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的频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

④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和操作技术水平。

⑤针对污水处理单位构筑物 and 污水管道可能发生的渗漏，除采取工程性防渗措施外，污水厂还应建立有关地下水保护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 14 号，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89 度 4 分 7.399 秒	纬度：44 度 46 分 30.4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次氯酸钠，储存于加药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加药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因此，本工程使用的次氯酸钠泄漏后不会进入地下水及流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下水和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 7.6 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为5076.4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本项目环保投资分析估算见表4-10。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防尘彩钢板、苫盖、洒水抑尘设施	10.0
	废水	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	10.0
	噪声	单面隔音板	5.0
	固废	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10.0

	运营期	废水	扩建 5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4766.42
			在线监测系统	200.0
		废气	等离子除臭设备+15m 排气筒	30
		固废	栅渣、污泥拉运处置	20.0
		噪声	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消声、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5.0
		环境监测	废气检测、噪声环境监测	15.0
		环境风险	人员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培训	5.0
	合 计			5076.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等离子除臭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入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33kg/h 氨 4.9kg/h)
	无组织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绿化，即使清理污泥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Bardenpho 五段生化池+高效沉砂池+砂滤池+消毒池，经处理后中水用于市政绿化，多余中水及冬季无需绿化用水时排入 70 万 m³ 中水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泵机、鼓风机等	噪声	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中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栅渣	收集后统一运至准东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泥	定期清运至准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 保证按规划要求收集污水量，形成正常的污水处理量。			

防范措施	② 总进水口、出水口设置监测井，严密监视进、出水水质，尤其要防止超标的有毒重金属废水直接进入排污管网，冲击污水厂的生化处理工艺，同时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加大执法力度，保证各污水达到入网标准的要求。 ③ 重视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以往其它污水厂的经验表明，未经监测分析盲目运行或疏于监测分析的运行，往往是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污水监控制度，做好原始记录，确保每天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的频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 ④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和操作技术水平。 ⑤ 针对污水处理单位构筑物和污水管道可能发生的渗漏，除采取工程性防渗措施外，污水厂还应建立有关地下水保护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简化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对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也应设立明显的标志牌。标志的设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需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唯一性原则、稳定性原则、便捷性原则设置排污口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管理，其中规定：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表 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图形符号</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噪声源</td><td></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r><td>废气</td><td></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废水</td><td></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图形符号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气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水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排放口名称	图形符号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气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水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竣工验收管理及要求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为： （1）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 and 设计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72t/a	0	0	0.076t/a	0	0.148t/a	+0.076t/a
	硫化氢	0.011t/a	0	0	0.008t/a	0	0.019t/a	+0.008t/a
废水	COD	12.089t/a	0	0	91.25t/a	0	103.339t/a	+91.25t/a
	NH ₃ -N	1.015t/a	0	0	9.125t/a	0	10.14t/a	+9.125t/a
	BOD ₅	6.044t/a	0	0	18.25t/a	0	36.5t/a	+18.25t/a
	SS	3.25t/a	0	0	18.25t/a	0	21.5t/a	+18.25t/a
	TP	0.181t/a	0	0	0.913t/a	0	1.094t/a	+0.913t/a
	TN	2.031t/a	0	0	27.375t/a	0	29.406t/a	+27.375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栅渣	5t/a	0	0	66.138t/a	0	71.138t/a	+66.138t/a
	污泥	350t/a	0	0	620.5t/a	0	970.5t/a	+620.5t/a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液	0.05t/a	0	0	0	0	0.05t/a	0
	在线监测设备 废液	0.8t/a	0	0	0.8t/a	0	1.6t/a	+0.8t/a
	废润滑油	0.005t/a	0	0	0.005t/a	0	0.01/a	+0.005t/a
	废油桶	0.1t/a	0	0	0.1t/a	0	0.2/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507212131652311000079

项目代码:2507-652311-04-01-699985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HAF953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05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5076.4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事故调节池、预处理系统、生化池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污水源热泵间及配电系统等。对现有生化池系统进行改造,更换搅拌器,安装高效沉淀池搅拌器、刮泥机及排泥系统,升级改造自控系统,配套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高压线、给排水、供电、消防等附属设施,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 ئىگىسى 土地使用权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جايلاشقان ئورنى 座 落	五彩湾准东煤电煤化工服务中心		
يەر نومۇرى 地 号	/	خەرىتە نومۇرى 图 号	/
بەر ئورنى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地类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ئېرىشكەن باھا 取得价格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نىڭ نۆر ئايرىمىسى 使用权类型	划拨	تاماملىنىش ۋاقتى 终止日期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دىكى يەرنىڭ كۆلىمى 使用权面积	27000.00 M ²	مۇستەقىل ئىشلەتكەن كۆلەم 独 用 面 积	27000.00 M ²
		تەقسىم قىلىنغان كۆلەم 分 摊 面 积	M ²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ئاساسىي قانۇنى»،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بىر بەش قۇرۇش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ئىزىما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لىپىتىپ بىرىگە ئىگىدارلىق قىلغۇچىنىڭ قانۇنىي ھوقۇق - مەنپەئىتىنى قوغداش ئۈچۈن، بەرگە ئىگىدارلىق قىلغۇچى تىزىملىت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بۇ كۆۋەتنامىدە كۆرسىتىلگەن بىر ھوقۇقنى تەكشۈرۈپ سېلىشتۇرۇش ئارقىلىق تىزىمغا ئېلىشقا ئىجازەت قىلىنىپ، مەزكۇر كۆۋەتنامە ئ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نامغا)
吉木萨尔县 人民政府 (章)
يىل ۋاقتى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4〕76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闽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南侧准东产业带公路南边。项目区东侧 10 米处为园区规划道路；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 70 米为规划道路，项目厂界与规划道路之间由空地连接，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circ} 05' 08.29''$ ，北纬 $44^{\circ} 46' 17.52''$ 。本项目为新建。建

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接纳污水范围为园区内生活废水，不接纳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S 处理池+纤维转盘滤池”。主要建设内容为：细格栅渠/沉砂池，CASS 池，UV 消毒池等，配套建设综合用房、供排水、临时供热等公用及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昌吉州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昌环评估[2014]45 号）以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准环评[2014]09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在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 300 米，在防护距离内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厂区周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冬季采暖炉为临时供热设施，采用节能环保热水小锅炉，使用无烟煤为燃料，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待园区集中供热建成后运营后，无条件拆除。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构筑物防渗措施,污水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用于绿化用水、洒洒道路用水,部分工业及仓储用水。

(三)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收集,在具有防渗措施的干化场内干化处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五)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总进水口,出水口设置监测井,严格监测进、出水水质,严防事故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固定施工便道,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地面植被。运营期在生产区和办公区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区绿化率须符合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七) 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须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开发区规定的垃圾场处理;临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申请试运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我局委托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分别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州环保局监察监测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验〔2018〕8号

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盆湾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所附材料收悉。2018年6月，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西南侧准东产业带公路南边，项目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70m为规划道路，项目厂界与规划道路之间由空地连接；东侧10m处为园区规划

- 1 -

道路,厂址坐标为:东经 $89^{\circ}05'08.29''$, 北纬 $44^{\circ}46'17.52''$, 项目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本项目接纳污水范围为园区内生活废水,不接纳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LASS 处理池+纤维转盘滤池”。主要建设内容为:细格栅渠/沉砂池、CASS 池、UV 消毒池等,配套建设综合用房、供排水、临时供热等公用及辅助设施。2014 年 7 月 24 日,昌吉州环保局以昌州环评[2014]75 号批复了该项目。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本项目原环评设计的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根据该项目运行实际情况,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

(二)因生活污水接收水量未达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范围,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 $500\text{m}^3/\text{d}$,该项目 2017 年 5 月取得了我局环评批复(新准环评[2017]13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我局验收意见(新准环验[2017]9 号),新增的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潜污泵,鼓风机、脱水机等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固体废物。项目污泥处理采用直接脱水工艺,污泥浓缩、脱水机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污水厂污泥经干化处理后拉运至准东经济开发区综合生活服务区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厂区内污泥暂存区已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防渗,使用 C30 混凝土,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8}\text{cm/s}$ 。厂区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

环境保护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评〔2022〕21号

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内。项目区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200m为规划道路。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89° 05′ 08.293″，N44° 46′ 17.525″。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8m²，主要存放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

陈厂长：1769916 9882

- 1 -

水自动监测设施产生的废液（硫酸、碘化钾、盐酸、硫酸汞、抗坏血酸、钼酸铵、碘化汞、过硫酸钾等混合化学废试液）。危废暂存间设施分区，每个分区分别存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总投资为1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需采取封闭、遮盖、洒水等措施降尘。对于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降尘，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遇大风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暂停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在运输中抛撒引起扬尘。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加。

（四）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废钢筋、包装袋等，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外售或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生活

土壤污染，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和恢复。制定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登记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满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评〔2017〕13号

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 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及中水回用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盆湾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昌吉州环保局曾以昌州环评〔2014〕76号文件批复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服务区西南侧准东产业带公路南边，项目区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70m为规划道路，项目厂界与规划道路之间由

空地连接；东侧 10m 处为园区规划道路。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circ} 05' 08.29''$ ，北纬 $44^{\circ} 46' 17.52''$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细格栅渠/沉砂池、CASS 池、UV 消毒池等和综合办公楼（含化验室、宿舍）、锅炉房、厂区道路及绿化等。

现生活污水接收水量未达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范围，新增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原有 CASS 池替换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膜生物反应器 MBR），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500 立方米，现处理工艺为细格栅渠/沉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膜生物反应器 MBR）、UV 消毒池。

在厂区东北侧新建 1000 立方米中水回用池，将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水排入新增中水回用池中，中水回用池须接入开发区绿化管网中。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存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 米以上硬质围墙或围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并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扩散；施工时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项目建成后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施工期必须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二）营运期：

1. 强化污染源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外排废水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中水回用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处理，达到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 中水回用池的废水必须全部用于绿化。

4. 相关环保措施和排放标准仍按昌州环评〔2014〕76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根据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运营期全过程中都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相关环保部门的日程监管。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6日



25

抄送：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盆湾水务有限公司，存档。

准东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6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新准环评〔2019〕45号

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评价报告表》的 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拟建6座一体化提升泵站和压力排水管道dn400管长1900m，dn315管长12630m。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14号，Z917道路

16km处，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9°04'9.79"，N44°46'31.07"。

项目总投资为7838.6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施工期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降尘。遇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要求建筑材料堆放处覆以防尘网。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限制作业范围。施工过程中使用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运输和装卸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禁止物料遗撒，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确保厂区边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污水厂基础设施。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禁止外排。

（三）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噪声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使用低噪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五彩湾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道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的要求，临时占地不破坏绿化带，不可避免时，植物要移栽；土层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恢复植被的生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开挖处进行平整、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

营运期：（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局格栅、污泥贮池等位置，采取在进水部分格栅、沉砂池加盖封闭。做好污泥池的间隔绿化，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粗细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废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废气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用于绿化, 冬季用于黄泥滩生态湿地改善。

(三) 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栅渣拉运至准东经济开发区综合生活服务区垃圾处理厂填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后, 拉运至准东经济开发区综合生活服务区垃圾处理厂填埋。

(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报我局备案, 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 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满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昌吉州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局节能减排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1日,新疆中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6人。

验收组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14号,Z917道路16km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 89°4'11", N: 44°46'28"。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按规模5000m³。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及压力排水管道改造、A²/O反应池、滤布滤池、

接触消毒池、离子除臭装置、磁分离机、污泥摊铺机、沉淀池底部排泥泵。

（1）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及压力排水管道改造

本次工程对 dn400 管长 1900m，dn315 管长 12630m 管道改造。主要是将进厂管道改造为压力排水管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新疆中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新准环评[2019]45 号。

2020 年 5 月由新疆中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783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3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分两期建设，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000m³，分一期 5000m³；二期 5000m³。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建设进行。一期处理规模 5000m³ 提标改造工程；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及压力排水管道改造、A²/O 反应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离子除臭装置、磁分离机、污泥摊铺机、沉淀池底部排泥泵。此次验收仅针

对实际运行的工程内容。煤锅炉不在本次验收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管网收集废水及污水厂生活污水。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主要来自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的生活污水。

污水厂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0.77\text{m}^3/\text{d}$ ，由厂区内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进水口；间歇排放。

（2）清洗设备、检修维护等临时排水年产生量 $11\text{m}^3/\text{d}$ ，经污水厂排水管网送至进水口；间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粗格栅间、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离子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格栅间、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

甲烷、臭气浓度)。

本项目通过以下措施消除或减轻恶臭影响：

- (1) 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污水与污泥处理构筑物密集设置；
- (2) 加强恶臭污染源的管理，污泥脱水机定时清洗，及时清除格栅渣，检修时及时清除积存在池底污泥等；
- (3) 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4) 架设离子除臭装置集中处理排放臭气。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鼓风机、加药泵、污水泵、污泥泵以及污泥脱水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 (1) 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进行隔声，泵采用柔性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
- (3) 运行过程中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栅渣、化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栅渣委托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交由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区废水总进口进行监测结果分析，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54\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12\text{mg}/\text{m}^3$ 、甲烷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00002884%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0 ，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8#离子除臭装置排气筒监测口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33\text{kg}/\text{h}$ ；氨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98-132，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

排放。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栅渣、化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栅渣委托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负责人：

陈平

验收组成员：

马小龙

许晓敏

林亚萍

新疆中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1日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记录编号: ZLJL-43-0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H-WT-2025-0341 (1)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水质自行监测及在线比对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341 (1)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水质自行监测及在线比对项目		
项目地址	/		
委托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周工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093895237

二、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7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3 个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0341 (1) S-1-1-1	0341 (1) S-1-1-2	0341 (1) S-1-1-3
总氮 (mg/L)	废水排口	4.22	4.32	4.23
pH (无量纲)		7.1	7.1	7.1
流量 (m ³ /10min)		11.40	11.43	11.56
水温 (℃)		16.2	16.1	16.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20
氨氮 (mg/L)		0.122	0.120	0.118
总磷 (mg/L)		0.14	0.14	0.14
样品状态	0341 (1) S-1-1-1~0341 (1) S-1-1-3: 无色、无异味、透明、无浮膜			
备注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341 (1)

2、固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9-2025.04.22
样品类型	固废	样品数量	2 个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0341 (1) T-1-1-1	0341 (1) T-1-1-2
含水率* (%)	污泥阳光棚 E: 89°04'08.08" N: 44°46'29.17"	18.8	16.8
蛔虫卵死亡率* (%)		100	100
粪大肠菌群菌值		56	56
有机质 (%)		1.40	1.82
样品状态描述	0341 (1) T-1-1-1~0341 (1) T-1-1-2: 黑色、潮湿、粘土、无根系		
备注	1. 其中 含水率、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 因我单位无能力检测, 分包单位为: 新疆锡水鑫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方编号: 243112050106。		

3.1、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检测结果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6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温度 (℃)	气压 (kPa)
0341 (1) Q2-1-1-1	1#点上风向 E: 89°04'10.90" N: 44°46'31.93"	2025.04.16	0.005	1.3	北	7.2	94.3
0341 (1) Q2-1-1-2		2025.04.16	0.006	1.3	北	13.6	94.3
0341 (1) Q2-1-1-3		2025.04.16	0.006	1.4	北	14.3	94.3
0341 (1) Q2-1-2-1	2#点下风向 E: 89°04'10.32" N: 44°46'26.73"	2025.04.16	0.008	1.3	北	7.2	94.3
0341 (1) Q2-1-2-2		2025.04.16	0.009	1.3	北	13.6	94.3
0341 (1) Q2-1-2-3		2025.04.16	0.008	1.4	北	14.3	94.3
0341 (1) Q2-1-3-1	3#点下风向 E: 89°04'06.97" N: 44°46'27.78"	2025.04.16	0.010	1.3	北	7.2	94.3
0341 (1) Q2-1-3-2		2025.04.16	0.011	1.3	北	13.6	94.3
0341 (1) Q2-1-3-3		2025.04.16	0.011	1.4	北	14.3	94.3
0341 (1) Q2-1-4-1	4#点下风向 E: 89°04'05.26" N: 44°46'28.12"	2025.04.16	0.009	1.3	北	7.2	94.3
0341 (1) Q2-1-4-2		2025.04.16	0.009	1.3	北	13.6	94.3
0341 (1) Q2-1-4-3		2025.04.16	0.008	1.4	北	14.3	94.3
备注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341 (1)

3.2、无组织废气氨的检测结果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20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温度 (℃)	气压 (kPa)
0341 (1) Q3-1-1-1	1#点上风向 E: 89°04'10.90" N: 44°46'31.93"	2025.04.16	0.21	1.3	北	7.2	94.3
0341 (1) Q3-1-1-2		2025.04.16	0.21	1.3	北	13.6	94.3
0341 (1) Q3-1-1-3		2025.04.16	0.20	1.4	北	14.3	94.3
0341 (1) Q3-1-2-1	2#点下风向 E: 89°04'10.32" N: 44°46'26.73"	2025.04.16	0.25	1.3	北	7.2	94.3
0341 (1) Q3-1-2-2		2025.04.16	0.23	1.3	北	13.6	94.3
0341 (1) Q3-1-2-3		2025.04.16	0.24	1.4	北	14.3	94.3
0341 (1) Q3-1-3-1	3#点下风向 E: 89°04'06.97" N: 44°46'27.78"	2025.04.16	0.30	1.3	北	7.2	94.3
0341 (1) Q3-1-3-2		2025.04.16	0.27	1.3	北	13.6	94.3
0341 (1) Q3-1-3-3		2025.04.16	0.28	1.4	北	14.3	94.3
0341 (1) Q3-1-4-1	4#点下风向 E: 89°04'05.26" N: 44°46'28.12"	2025.04.16	0.23	1.3	北	7.2	94.3
0341 (1) Q3-1-4-2		2025.04.16	0.24	1.3	北	13.6	94.3
0341 (1) Q3-1-4-3		2025.04.16	0.23	1.4	北	14.3	94.3
备注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341 (1)

3.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6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温度 (℃)	气压 (kPa)	
0341 (1) Q1-1-1-1	1#点上风向 E: 89°04'10.90" N: 44°46'31.93"	2025.04.16	<10	1.3	北	7.2	94.3	
0341 (1) Q1-1-1-2		2025.04.16	<10	1.3	北	13.6	94.3	
0341 (1) Q1-1-1-3		2025.04.16	10	1.4	北	14.3	94.3	
0341 (1) Q1-1-2-1	2#点下风向 E: 89°04'10.32" N: 44°46'26.73"	2025.04.16	15	1.3	北	7.2	94.3	
0341 (1) Q1-1-2-2		2025.04.16	14	1.3	北	13.6	94.3	
0341 (1) Q1-1-2-3		2025.04.16	15	1.4	北	14.3	94.3	
0341 (1) Q1-1-3-1	3#点下风向 E: 89°04'06.97" N: 44°46'27.78"	2025.04.16	15	1.3	北	7.2	94.3	
0341 (1) Q1-1-3-2		2025.04.16	15	1.3	北	13.6	94.3	
0341 (1) Q1-1-3-3		2025.04.16	15	1.4	北	14.3	94.3	
0341 (1) Q1-1-4-1	4#点下风向 E: 89°04'05.26" N: 44°46'28.12"	2025.04.16	16	1.3	北	7.2	94.3	
0341 (1) Q1-1-4-2		2025.04.16	15	1.3	北	13.6	94.3	
0341 (1) Q1-1-4-3		2025.04.16	14	1.4	北	14.3	94.3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结果表示为“<”检出限						

3.4、无组织废气甲烷的检测结果

样品数量	3 个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甲烷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温度 (℃)	气压 (kPa)
			(mg/m³)	(%)				
0341 (1) Q4-1-5-1	厂区浓度最大处 E: 89°04'07.12" N: 44°46'29.91"	2025.04.16	0.95	1.33×10 ⁴	1.3	北	7.2	94.3
0341 (1) Q4-1-5-2		2025.04.16	0.98	1.37×10 ⁴	1.3	北	13.6	94.3
0341 (1) Q4-1-5-3		2025.04.16	0.96	1.34×10 ⁴	1.4	北	14.3	94.3
备注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341 (1)

3.5、除臭风机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除臭风机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16
设备型号		/	检测日期	2025.04.16-2025.04.20
燃料类型		/	基准氧含量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处理设施		离子除臭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		19.2	19.4	19.3
含湿量 (%)		3.5	3.5	3.5
流速 (m/s)		10.3	10.7	10.4
含氧量(%)		/	/	/
标态干烟气量(Nm ³ /h)		3924	4088	3975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0341 (1) Q1-1-6-1	0341 (1) Q1-1-6-2	0341 (1) Q1-1-6-3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85	54
	折算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排放速率 (无量纲)	/	/	/
氨	样品编号	0341 (1) Q3-1-6-1	0341 (1) Q3-1-6-2	0341 (1) Q3-1-6-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40	6.87	6.7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81×10 ⁻²	2.66×10 ⁻²
硫化氢	样品编号	0341 (1) Q2-1-6-1	0341 (1) Q2-1-6-2	0341 (1) Q2-1-6-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	2.5	2.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8.24×10 ⁻³	1.02×10 ⁻²	9.94×10 ⁻³
备注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341 (1)

4、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4.16-2025.04.17		监测地点	/		
测试仪器 (编号)	AWA/6228* GHG-SB-270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1.3m/s 夜间：晴；风速：1.5m/s		
监测人员	鲁家豪、苏先彪					
标准依据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值	夜间值
项目区东侧外 1m	▲1#	2025.04.16（昼） 2025.04.17（夜）	机械	机械	48	44
项目区南侧外 1m	▲2#	2025.04.16（昼） 2025.04.17（夜）	机械	机械	45	43
项目区西侧外 1m	▲3#	2025.04.16（昼） 2025.04.17（夜）	机械	机械	47	43
项目区北侧外 1m	▲4#	2025.04.16（昼） 2025.04.17（夜）	机械	机械	46	43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ZDTJ/SW-QT-2025-025

乙方合同编号： ZDHT-WT-2507-76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为准。

二、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中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建议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递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场所在地: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单价:1、实验室废物: 25000 元/吨; 预计处置重量: 1 吨; 2、废润滑油: 3000 元/吨; 预计处置重量: 1 吨; 3、该总价格已包含处置费,一车次运输费、6%增值税税金、乙方厂内卸车费; 4、该总价不包含:甲方厂区装车费、标签费、包装费。

3.2 双方按照甲方实际转运危废量×相关危废处置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即以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附表二)作为结算依据。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实际转运量进行结算,当实际转运量超过合同约定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3.3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创新路9

号（彩产业园）

3.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3.5 甲方填写并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不接受商业承兑）。

4.3 废物到达乙方处置现场，过磅偏差不得超过 5%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重量为准结算处置费。过磅偏差超过 5%时，则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4.4 付款条件及期限：甲方按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上填写数量进行转移，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实际过磅重量偏差不得超过 5%时，双方于过磅后 2 个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款项，乙方未出具或者未足额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足额出具为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额理由，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逾期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应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成分、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附件三《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由甲方填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与合同一并留存。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桶装分类包装，包装完好，无泄漏抛洒，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

5.3 对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主要危害成分是一种物质，且该物质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25 版）》中的，甲方应向运输单位和乙方提供该主要成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4 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装车，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按相关规定填写规范、完整）。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认真检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转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单页。

5.5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发运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告

知乙方及乙方所在地环保局。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转运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转运，甲方应当将危废分类，并且在包装物上粘贴危废标签等。

5.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所列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要留样复查，在乙方接收、贮存、处置、填埋及填埋场封存等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按下列任一约定进行处理：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2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与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不符，或因混入不知名成分，导致危险废物在乙方贮存、处置、填埋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填埋场封场等全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5.10 危险废物在甲方负责分拣、包装、装车、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及至乙方处置场所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1 乙方应要求运输单位使用“运输轨迹 App”实时传输危险废物运输轨迹，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额的1%计算违约金。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书面签发, 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约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收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一年。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如有税率政策性调整, 含税总额随税率调整而变更, 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 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 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 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 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

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这种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1.2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1.1.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1.1.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三、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约定的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创新路9号(彩产业园)	邮 政 编 码	8317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支行		
	开户行号	105885600021		
	帐 号	65050162668600000212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可斌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邮 政 编 码	831700
	电 话	0994-685683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江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4881004065		
	帐 号	108261535907		

附表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重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	备注
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	25000	2500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3000	3000	
预计收费合计		小写: 2800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备注: 双方签字确定, 作为结算依据, 发票按 6%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附件 7 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

QX-ZJ-125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B24PH01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准东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u> <u>(2023-2035 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u> <u>环境质量现状监测</u>	
委托单位: <u>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编制日期: <u>2024 年 04 月 02 日</u>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数量	2
采样日期		2024.03.29	分析日期	2024.03.29-04.02
采样地点		ZK11		
点位坐标		N:44°44'36.86" E:89°04'41.37"		
样品编号		D7-1-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澈、无沉淀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3		
氨氮	mg/L	<0.025		
总硬度	mg/L	785		
硝酸盐（以氮计）	mg/L	<0.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硫酸盐	mg/L	365		
氯化物	mg/L	1.56×10 ³		
碳酸根	mg/L	<5		
重碳酸根	mg/L	238		
钙离子	mg/L	169		
钠离子	mg/L	1.03×10 ³		
钾离子	mg/L	6.07		
镁离子	mg/L	89.5		
耗氧量	mg/L	1.77		
苯	μg/L	<2		
甲苯	μg/L	<2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表示。				
以下空白				

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数量	2
采样日期		2024.03.29	分析日期	2024.03.29-04.02
采样地点		ZK11		
点位坐标		N:44°44'36.86" E:89°04'41.37"		
样品编号		D7-1-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澈、无沉淀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汞	μg/L	0.22		
砷	μg/L	<0.3		
镉	μg/L	0.9		
铅	μg/L	<10		
氟化物	mg/L	<0.002		
挥发酚	mg/L	<0.0003		
六价铬	mg/L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4×10 ³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表示。				
以下空白				



233112050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HP007

项目名称: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电解铝

产能转移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土壤、包气带、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接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26 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下游地下水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异味		
检测人员		马国强、刘亚丽等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D1-1	
1	pH 值	无量纲	6.7	
2	氯化物	mg/L	602	
3	硝酸盐氮	mg/L	0.045	
4	硫酸盐	mg/L	300	
5	氟化物	mg/L	0.509	
6	总硬度(CaCO ₃ 计)	mg/L	125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7×10 ³	
8	挥发酚	mg/L	0.0003L	
9	氨氮	mg/L	0.126	
10	钾	mg/L	0.599	
11	钙	mg/L	21.0	
12	铜	mg/L	0.006L	
13	锌	mg/L	0.020	
14	钠	mg/L	569	
15	镁	mg/L	16.8	
16	铁	mg/L	0.01L	
17	锰	mg/L	0.01L	
18	镍	mg/L	0.007L	
19	铅	μg/L	2.5L	
20	镉	μg/L	0.5L	
21	汞	μg/L	0.04L	

续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D1-1
22	砷	μg/L	0.3L
2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4
24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25	细菌总数	CFU/mL	18
26	氰化物	mg/L	0.002L
27	六价铬	mg/L	0.006
2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29	石油类	mg/L	0.01L
30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0.00
31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95.5
32	硫化物	mg/L	0.003L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 "L" 表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HC23Z04-8Y-1

委托单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检测 (八月)

检测类型: 委托采样

编制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Z04-8Y-1

第 1 页/共 6 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08/08	
检测日期		2023/08/14~2023/08/20	
点位名称		柔性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3 号	柔性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2 号
采样时间		09:30	10:03
样品编号		SX-1-1	SX-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2
汞	μg/L	<0.04	<0.04
砷	μg/L	3.1	0.4
铅	μg/L	2.12	2.01
镉	μg/L	0.14	0.09
镍	μg/L	2.43	2.41
铜	μg/L	1.31	1.61
锌	μg/L	51.5	48.4
铁	μg/L	26.1	33.7
锰	μg/L	28.6	9.02
钾	mg/L	2.65	1.86
钠	mg/L	4.89×10 ³	3.68×10 ³
钙	mg/L	2.17×10 ³	1.08×10 ³
镁	mg/L	256	150
总铬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3	20.3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57.7
氨氮	mg/L	<0.025	<0.0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Z04-8Y-1

第 2 页/共 6 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08/08	
检测日期		2023/08/14~2023/08/20	
点位名称		柔性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3 号	柔性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2 号
采样时间		09:30	10:03
样品编号		SX-1-1	SX-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硬度	mg/L	6.50×10^3	3.46×10^3
硫酸根	mg/L	1.46×10^3	2.15×10^3
氯离子	mg/L	1.04×10^4	5.74×10^3
氟化物	mg/L	0.84	0.6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8.2	7.4
硝酸盐氮	mg/L	21.0	24.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0.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7×10^4	1.26×10^4
碳酸盐	mg/L	<0.5	<0.5
重碳酸盐	mg/L	29.9	44.8
悬浮物	mg/L	27	11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细菌总数	CFU/mL	36	32
以下空白			

附件 8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记录编号: ZLJL-43-0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H-WT-2025-0704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
理厂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 14 号, 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 中心坐标: 东经 89 度 4 分 7.399 秒, 北纬 44 度 46 分 30.468 秒。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委托方联系人	瞿迪果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972593190

二、检测结果

1、土壤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2025.09.27	检测日期	2025.09.27-2025.10.17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3 个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0704 T-1-1-1	0704 T-1-2-1	0704 T-1-3-1	
砷 (mg/kg)	污水处理厂南侧排水口 附近 E:89°04'06.07" N:44°46'26.00"	13.7	8.63	8.76	
镉 (mg/kg)		0.14	0.13	0.11	
六价铬 (mg/kg)		2.5	2.2	2.2	
铜 (mg/kg)		16	13	11	
铅 (mg/kg)		40	29	29	
汞 (mg/kg)		4.62×10 ⁻²	3.89×10 ⁻²	3.61×10 ⁻²	
镍 (mg/kg)		41	41	38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氯仿 (mg/kg)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氯甲烷 (mg/kg)		<3.0×10 ⁻⁴	<3.0×10 ⁻⁴	<3.0×10 ⁻⁴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0704 T-1-1-1	0704 T-1-2-1	0704 T-1-3-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污水处理厂南侧排水口 附近 E:89°04'06.07" N:44°46'26.00"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二氯甲烷 (mg/kg)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二氯丙烷 (mg/kg)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四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1,1-三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1,2-三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三氯乙烯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3-三氯丙烷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氯乙烯 (mg/kg)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苯 (mg/kg)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氯苯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4-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苯乙烯 (mg/kg)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甲苯 (mg/kg)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GH-W1-2023-070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0704 T-1-1-1	0704 T-1-2-1	0704 T-1-3-1
邻二甲苯 (mg/kg)	污水处理厂南侧排水口 附近 E:89°04'06.07" N:44°46'26.00"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0.04	<0.04	<0.04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采样深度 cm		0-50	50-150	150-300
样品状态	0704 T-1-1-1: 潮湿、黄棕色、粘土、无根系 0704 T-1-2-1: 潮湿、黄棕色、粘土、无根系 0704 T-1-3-1: 干燥、黄棕色、粘土、无根系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结果表示为“<”检出限			

三、采样类别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土壤	土壤 45 项	铲子	/	尉文碧 宋文斌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HG-SB-077	10mg/kg	胡梦雪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GHG-SB-092	0.01mg/kg	阿克也尔克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GHG-SB-092	0.002 mg/kg	阿克也尔克
	镉	土壤质量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HG-SB-094	0.01mg/kg	胡梦雪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HG-SB-077	3mg/kg	胡梦雪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HG-SB-077	1mg/kg	胡梦雪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HG-SB-077	1mg/kg	胡梦雪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HG-SB-077	0.5mg/kg	胡梦雪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3×10^{-3} mg/kg	单甜甜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1×10^{-3} mg/kg	单甜甜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3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3.0×10^{-4} mg/kg	单甜甜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3×10^{-3} mg/kg	单甜甜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0×10^{-3} mg/kg	单甜甜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3×10^{-3} mg/kg	单甜甜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4×10^{-3} mg/kg	单甜甜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5×10^{-3} mg/kg	单甜甜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1×10^{-3} mg/kg	单甜甜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4×10^{-3} mg/kg	单甜甜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3×10^{-3} mg/kg	单甜甜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土壤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0×10^{-3} mg/kg	单甜甜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9×10^{-3} mg/kg	单甜甜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5×10^{-3} mg/kg	单甜甜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5×10^{-3} mg/kg	单甜甜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1×10^{-3} mg/kg	单甜甜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3×10^{-3} mg/kg	单甜甜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1.2×10^{-3} mg/kg	单甜甜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0.09 mg/kg	单甜甜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GHG-SB-027	/	单甜甜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5-07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04 mg/kg	单甜甜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1 mg/kg	单甜甜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1 mg/kg	单甜甜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2 mg/kg	单甜甜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1 mg/kg	单甜甜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1 mg/kg	单甜甜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1 mg/kg	单甜甜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1 mg/kg	单甜甜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GHG-SB-108	0.09 mg/kg	单甜甜

— 报告结束 —

编制: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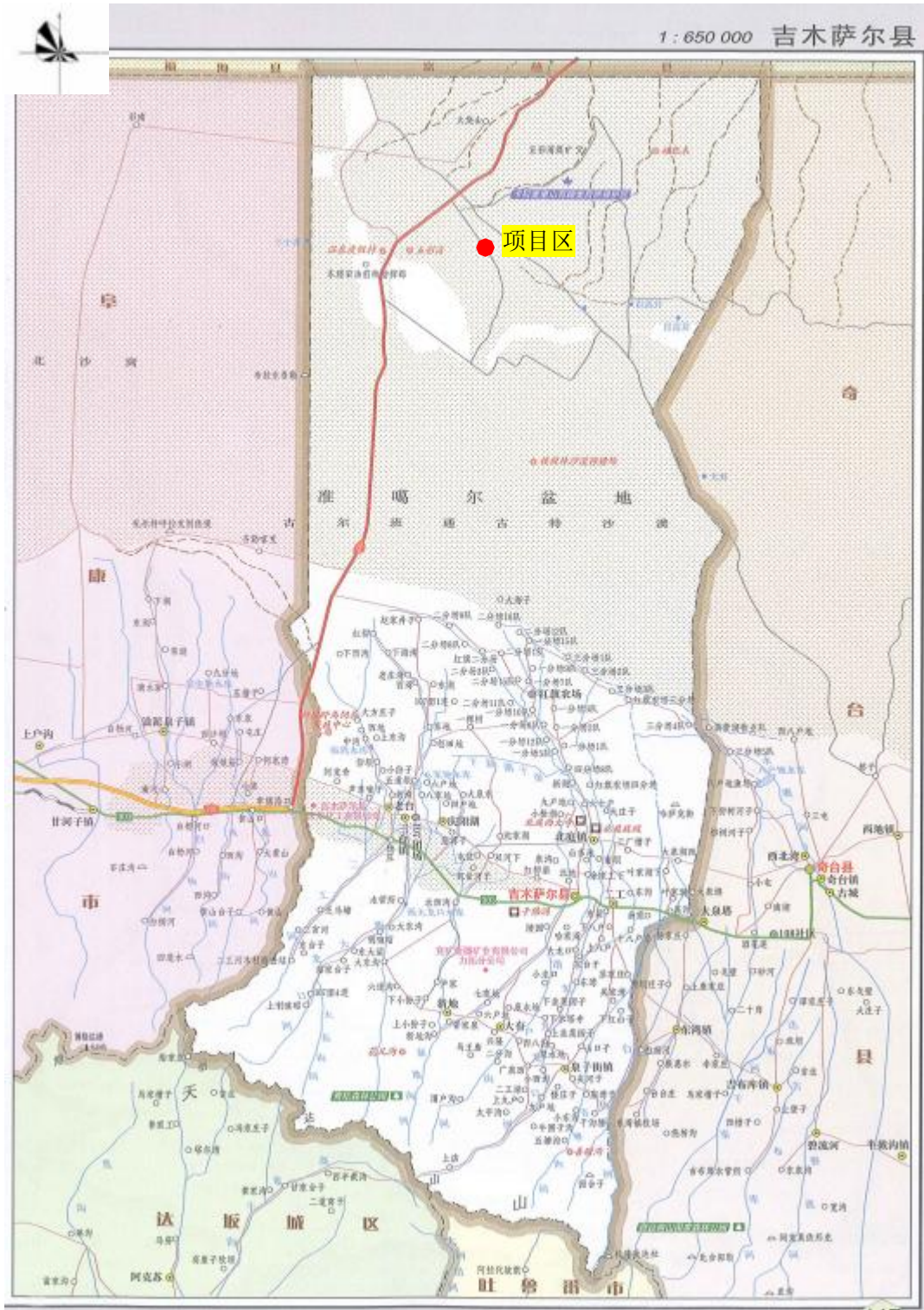
审核: 李梅

签发: 李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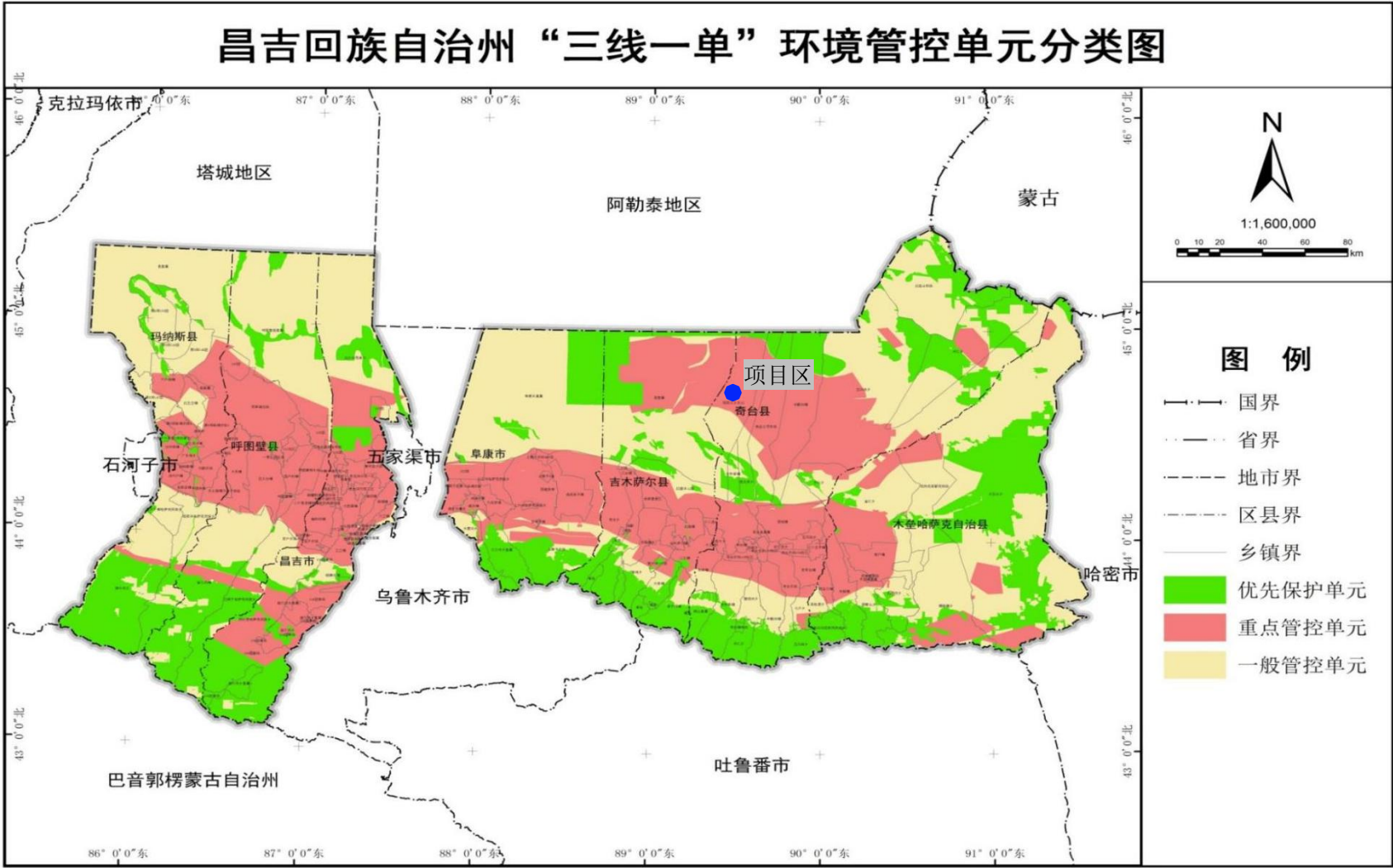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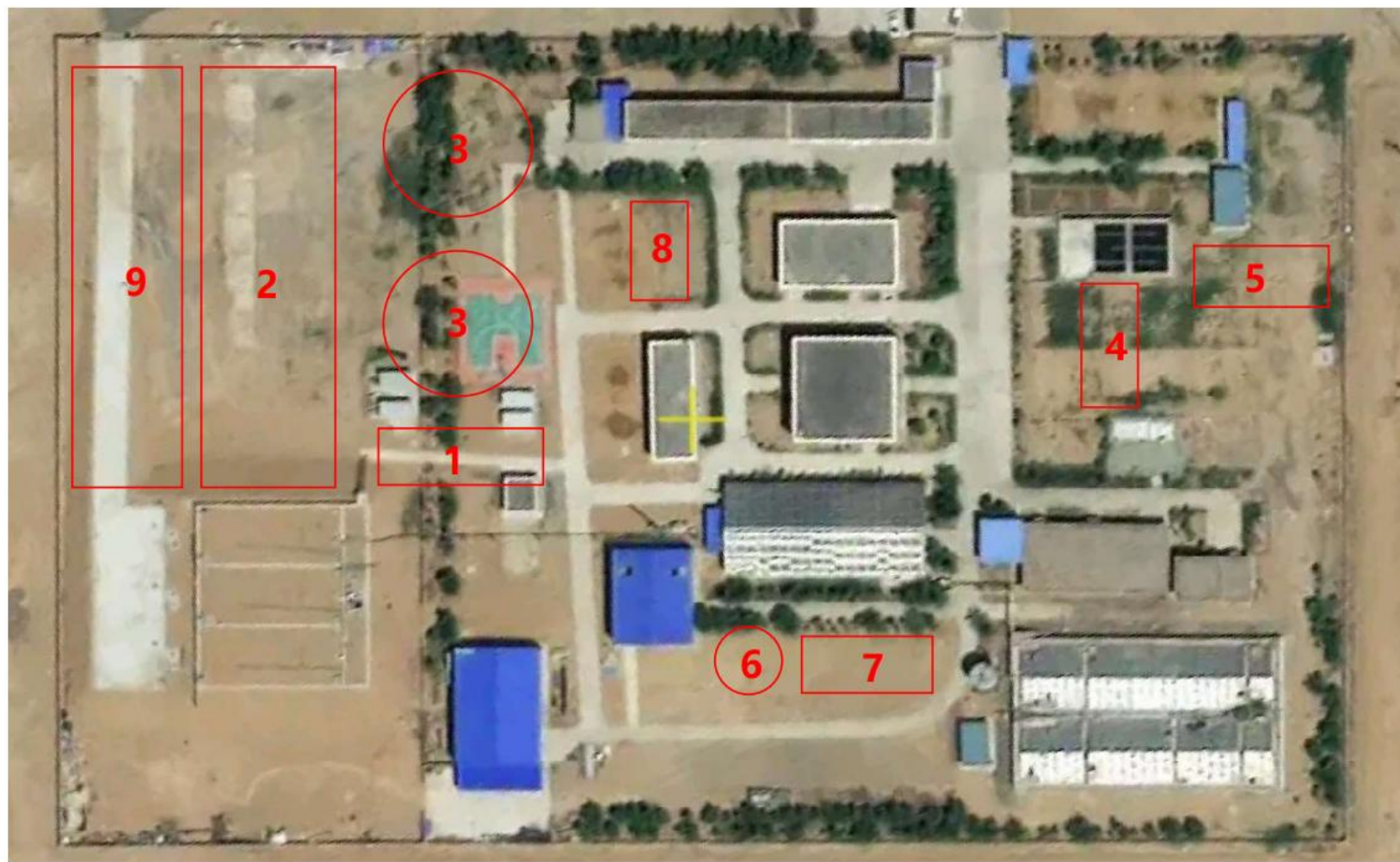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卫星影像图



附图3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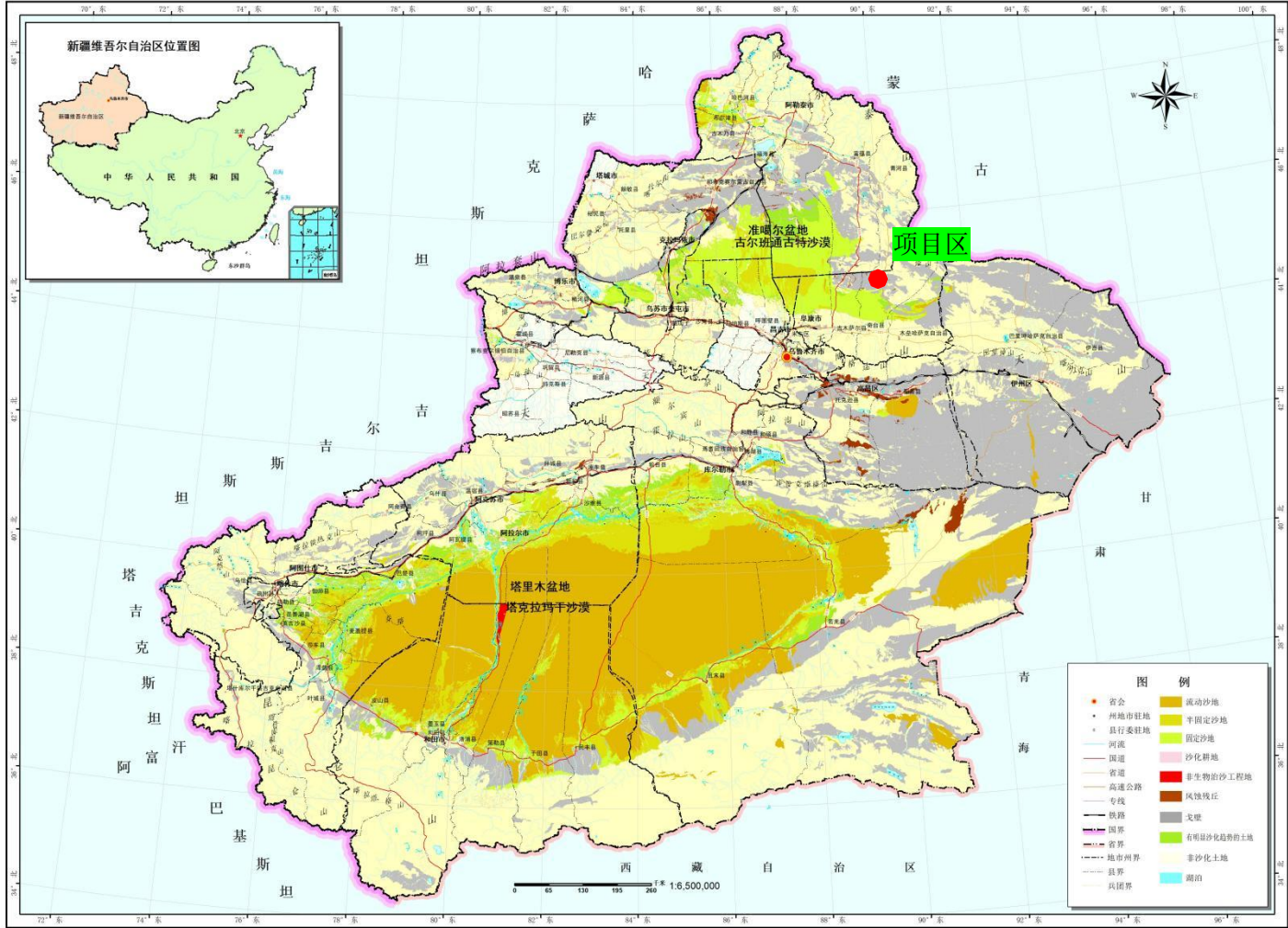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细格栅和沉砂池；2-生物池；3-二沉池；4-絮凝沉淀池；5-砂滤池；6-污泥池；7-污泥脱水间；8-风机房；9-事故调节池

附图 5 本项目与第六次沙化监测位置关系图

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投影：兰伯特投影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编制时间：2021年10月